CONNECT CREATE
链·新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民用家具展
HOME FURNITURE

设计引领·内外循环·全链协同

Design Trend Global Trade Full Supply Chain

广州·琶洲

GUANGZHOU

2026.03.18-21

CIFF

第57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THE 57th CHINA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GUANGZHOU)

前　　言

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司参加在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本届博览会分为两期举行，第一期于2026年3月18日至21日举行，设有民用家具区、饰品家纺展区（软装美学设计展）、户外家居展区（户外家具、遮阳系统及休闲用品展）。第二期于2026年3月28日至31日举行，设有办公环境及商用空间展，同期举行2026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为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手册，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通读本手册，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如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相关承建商、运输商、招展代理单位或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联系。展览会期间，请与大会各现场服务点联系。

预祝贵司在博览会上旗开得胜，取得喜人成绩！

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2025年12月

参展企业参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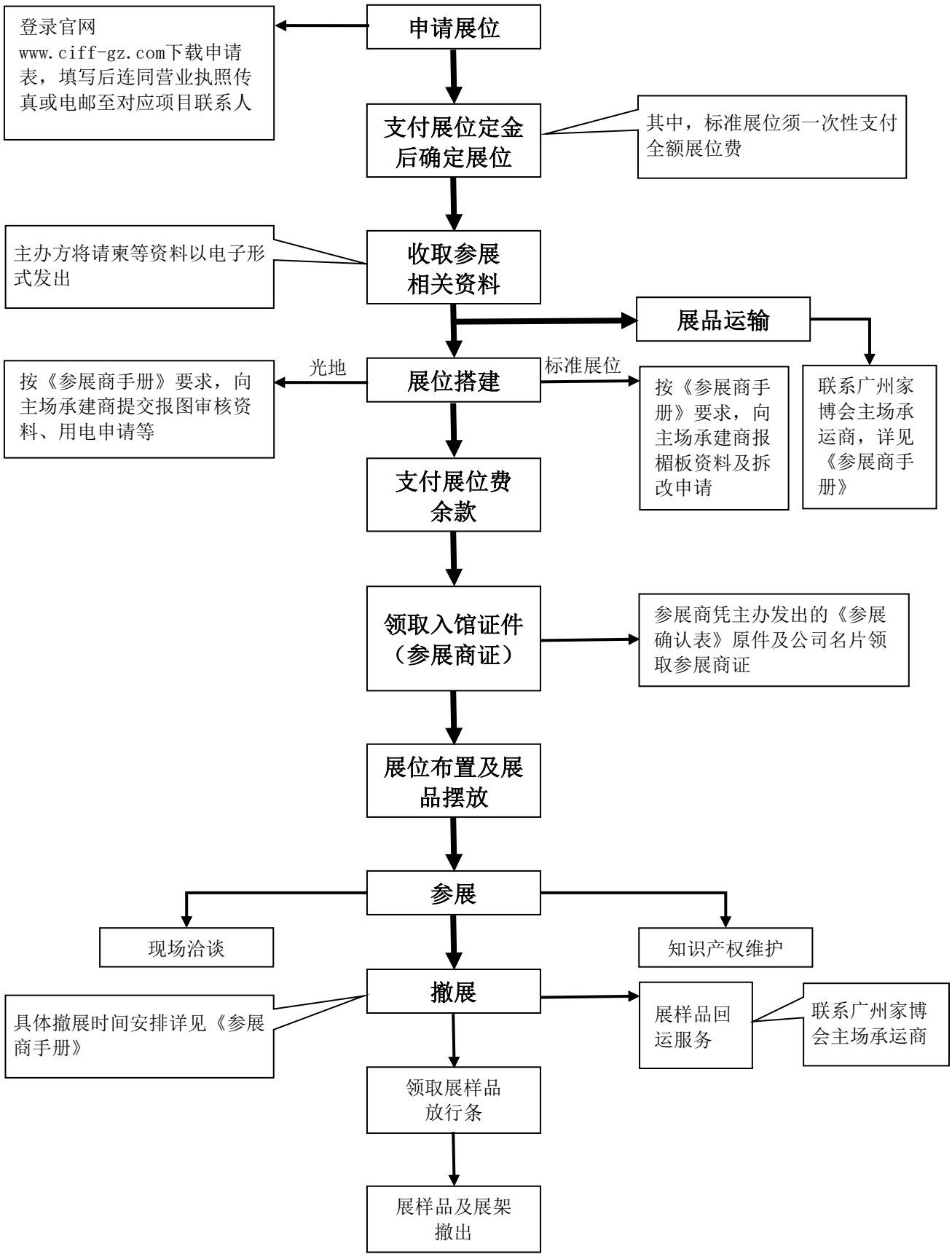
申请展位
登录官网www.ciff-gz.com下载申请表，填写后连同营业执照传真或电邮至对应项目联系人
支付展位定金后确定展位
其中，标准展位须一次性支付全额展位费
收取参展相关资料
主办方将请柬等资料以电子形式发出
展品运输
联系广州家博会主场承运商，详见《参展商手册》
展位搭建
光地
按《参展商手册》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提交报图审核资料、用电申请等
标准展位
按《参展商手册》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报楣板资料及拆改申请
支付展位费余款
领取入馆证件（参展商证）
参展商凭主办发出的《参展确认表》原件及公司名片领取参展商证
展位布置及展品摆放
参展
现场洽谈
知识产权维护
撤展
具体撤展时间安排详见《参展商手册》
展样品回运服务
联系广州家博会主场承运商
领取展样品放行条
展样品及展架撤出

编号	表格名称	收表单位	截止日期	页数
B1	展位楣板（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2月21日	32
B2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3月5日	33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3月5日	34
B4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及安全承诺书（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2月21日	41
B5	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2月21日	46
B6	电话申请（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2月21日	47
B7	安全责任书（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6年2月21日	48
	施工登记表（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进场施工前	24
	付运委托书（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55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56
	木质包装检疫回执（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57
	海外展品清单（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2026年2月18日	58
	展品委托书（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63
	展品进出馆登记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63
A1	临时服务人员（需要时交回）	服务单位	以服务商规定日期为准	72
A2	会议室预定（需要时交回）	主办单位	2026年2月22日	73
A3	酒店住房（需要时交回）	入住酒店	以酒店规定日期为准	74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特 别 提 示

★ 楣板文字将按照参展确认表中的中英文名字制作,如有变化请各参展商自行主动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均需参加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组织的特装布展单位资质认证,认证单位名详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fte.com或广州家博会官方网站www.ciff-gz.com。

★ 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详见18页。

★ 请留意时间变化和按时进行筹撤展工作，筹撤展具体时间详见博览会基本资料（第12-20页）和参展必读（第21-28页）。

★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需按照广交会展馆特装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20元/平方米，支付的展位面积含包柱面积）支付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由主场承建商全额代收取后转交展馆方。

★ 必须严格执行展览会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及展位搭建要求，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大会将按照《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扣罚施工保证金。

★ 证件办理注意事项：

（1）参展证须于3月14-17日在指定地点免费办理相关证件，详见博览会基本资料；

（2）施工人员证、筹撤展车证（含展品和搭建车辆）必须提前在展会进场前完成线上注册手续。相关办证点于进场前10天起每天9:00-18:00提供付费制证服务，详见《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新办证规定的通知》。

★ 展会期间不得在展位内或周边安排任何形式的走秀活动，在展位内的有声宣传及表演音量不得超出60分贝。

★ 本届筹撤展车证有所调整，分为展品车证和搭建车证，每车一证，详见车证上的文字说明。

★ 大会现场保安注意事项：

（1） 展会人流较多，人员复杂，为防止意外发生，请各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各展馆无偿提供电脑锁服务，携带电脑的参展商请与本馆保卫处联系。

（2） 各展商展位自请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大会管理,不得妨碍大会现场安全、消防管理人员进入展位检查。

★ 筹撤展及展位装修特别注意事项:

（1）C区展馆14号馆北侧（3台）、15号馆西南侧（3台）、16号馆西南侧（3台）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6200mm(长度）×2200mm（高度）×2200mm（宽度）限重：10T；其余18台货梯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3200mm(长度）×2200mm（高度）×2200mm（宽度）限重：5T，请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特别留意，并作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2）C区展馆展位限高：4.5米，不得搭建双层展位。

★ 本届家博会观众预先登记后，可凭二代身份证直接入场参观。

★ 广交会展馆谢绝所有参会人员从展馆外自带或订购外卖食品进馆食用。

★ 筹、撤展期间，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10米（含10米），限重5吨（含5吨），限高3.8米（含3.8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C区除外）。

★ 广交会展馆吊点区域仅包括B区展馆及D区展馆，详见吊点使用要求（第38-40页）。

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新办证规定的通知

为净化广交会展馆办展环境，强化日常展览筹撤展施工安全生产，并满足交警部门关于货车须预约进入琶洲地区的要求，广交会展馆(ABCD 区)开始对日常展览实行筹撤展人员与货车实名制预约办证与货车计时查验。现就相关办证流程及收费标准告知如下：

一、证件类型、收费标准和有效期

(一)筹撤展货车证件

1.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 、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

2.收费标准 ：每车每证50元，押金300元。

3.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车辆在车证使用日期当天内经过入口和出口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一个车证仅能一次进出)，当次进馆免费停留时间150分钟，超时收费，从押金中扣除(每超过半小时扣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缺失进入或离开计时信息时，将有可能扣取全部办证押金。请务必提醒货车司机，通过计时开始点和计时结束点，要留意是否已录入信息，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见证件背面)。

(二)筹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如展商进馆只是巡视而无需施工，无需办理此证）

1.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人员均需办理通行证。

2.收费标准：每证收费40元（赠送人身意外保险费10元）。

3.证件有效期：通行证在证件载明的展览筹、撤展期间有效，不需重复办证。分期举办的展览，每期需办理证件。

二、办证流程

（一）展商需自行提前办理货车证件，以免影响布撤展效率。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及车辆办证流程（展商版），点击下载：

https://www.ciff-gz.com/pdf?link=https%3A%2F%2Foss.ciff-gz.com%2Fpdf%2F92043051aae336622bc17daf4321d2de.docx

（二）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及车辆办证流程（施工单位），点击下载：

https://www.ciff-gz.com/pdf?link=https%3A%2F%2Foss.ciff-gz.com%2Fpdf%2F2025%2F12%2F29%2F1766991064_v06kjz.docx

人员或车辆证件申请、审核并完成缴费后，如需要快递邮寄服务的，可在系统中填写收件人姓名、电话、详细收件地址等，完成邮寄申请，邮费到付。

三、办证点设置

广交会展馆将设立制证中心为日常展览各单位提供办证服务。具体位置如下：

1.A 区：珠散6-1、6-2柜台。

2.B 区：展场东路制证点，地铁琶洲站 A 出口（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

3.C 区：16.1馆，地铁琶洲站 C 出口（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

4.D 区：珠散17-2、17-3柜台。

四、办证时间

进场前10天起，每天9:00-18:00。

五、筹撤展货车通行时段及通行路段范围

（一）通行时段：

1.筹展进场当天的前天晚上22:00至筹展进场当天7:00及筹展期间每天9:00-15:00。

2.撤展进场当天的前天晚上22:00至撤展进场当天7:00及撤展期间每天16:00-22:00。

（二）通行路段：

以上时间段允许已办理筹撤展货车证的货车于新化快速出口至新港东路以东、新港东路（新洲码头至磨碟沙路段）、阅江路（会展东路至磨碟沙路路段）、磨碟沙路、会展东路、南风东路、凤浦中路（科韵路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会展南一路进出展馆。

备注：制证中心咨询电话：A 区 89131079；B 区 89130186；C 区 89071064；D 区 89133628。

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2025年12月

关于“绿色展会”的倡议
——打造绿色展会践行绿色发展

各参展商、搭建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展览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不断加快绿色环保步伐，向“绿色展会”的目标迈进。

（一）绿色布展

参展企业采用无毒无害、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主体框架采用型材（钢结构、铝型材）；不产生特装板材垃圾；不使用油漆和刷灰；展位照明灯具使用环保节能灯。

（二）绿色参展

1、鼓励参展企业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展具和设备，实现绿色参展。

2、鼓励参展企业采用可再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鼓励参展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展，实现绿色出行。

4、控制展出期间的灯光、噪音等污染，营造舒适洽谈环境。

5、实行垃圾分类和再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数量。

（三）绿色撤展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2、优先做好可降解、可循环使用、可分解等材料的回收和利用，减少废弃板材和垃圾的产生。

备注：展会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2025年12月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的施工管理，保障展会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参展商及参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本规定，明确大会对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承建商负责解释。

一、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1、所有施工单位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如有）公章的《安全责任书》（详见第48页）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方可入场施工。

2、所有空地特装装修申请表、设计图纸及《安全责任书》必须于2026年2月21日前提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初审,没通过审图的施工单位，届时将不能入场施工。

3、施工人员在筹、撤展期间必须按规定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绳、正确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4、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一定要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脚手架必须使用合格铝合金脚手架，不得使用铁质不合格的脚手架。移动登高工具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禁止使用长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2米以上高空作业须使用脚手架等登高设施,作业时须有人员旁站看护，高空作业人员须按“高挂低用”原则正确佩戴安全带。

5、施工人员严禁在展厅内打架、斗殴、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之行为。一旦发现，大会有权将行为人驱除出展厅、没收其施工证件，并拒绝其再次入场施工。

6、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带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方可入场施工。

7、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作业。

8、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佩戴、使用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9、施工单位严禁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10、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1、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及观众疏散通道。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严禁在展厅内从事大面积的喷漆、刷漆工作。展台需进行水电安装的，应当提前申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禁私自接驳及超负荷接驳电气设备。

13、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14、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15、施工人员的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当服从大会有关人员的检查。

16、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17、严禁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18、在施工和展览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起火、工程坍塌，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按规定处罚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9、开展期间若展位因搭建方面的原因而发生断裂、倾斜、坍塌等，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按相关规定处罚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0、大会强烈建议参展商或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相关的保险，以作安全、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

二、关于展位清洁的规定

1、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同时清理干净本展位的装修垃圾，不得堆放于展厅内、展馆梯间及展馆卸货区，如发现有堆放情况,主场承建商将监督施工单位清运干净，如经劝吁不改，将被扣罚保证金。

2、撤展过程中，特装构件如需电梯运输，需按货梯尺寸来设计构件，进出展馆B、C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3200mm（长度）×2200mm（高度）×2200mm（宽度）；经停1层、2层、3层、4层。

3、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台及清运完装修垃圾，延时将被扣罚保证金。

三、关于展会现场秩序维持的规定

1、参展商在开展期间展位上的有声音宣传及表演音量不得超出60分贝。违者经提醒仍不予改正的，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采取临时断电措施，勒令整改；

2、开展期间展位需有持证电工值班，若发生用电超负荷及用电不当引致的断电、产生火花等用电意外，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勒令其整改，对因此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3、展位内若安装用水设备的，必须有专人看管。若发生操作不当或疏忽引至漏水、溅出、溢出等，造成展会通道地毯浸水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4、展位内展品、工具、包装物等严禁放置在展位天花、后墙及展位外，不得影响展会形象和阻塞消防及展馆通道。

5、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投影面积超出承租面积。

6、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最高点超出限高规定（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4.5米，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A区1.1-5.1馆所有展位统一限高4.5米）。

图例：展位面积9000mmX9000mm，一层搭建限高4500mm（双层搭建限高6000mm，同理）。图中所示虚线内为正确搭建范围，所有超出虚线外的都属于超宽与超高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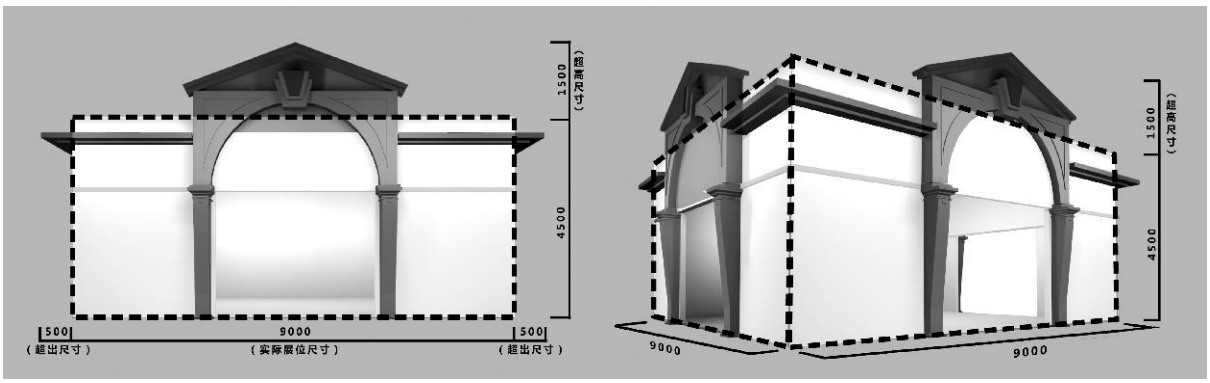

四、关于知识产权申报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设计创新，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届展会将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和公示制度，请各参展商于展会开始30日前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展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权利证书，权利人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权利法律状态证明、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并请填写《知识产权申请表》提交给主办单位公示。具体规定及申报方法请登录官方网站www.ciff-gz.com。

五、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及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一）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

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尽量避免重物冲击或穿刺，帽子在受到重物冲击或穿刺面损伤后必须更换。严禁随意更改安全帽的结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严禁接触油漆、溶剂、汽油等类似物质，请使用中性去污剂或温水洗涤。

（二）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⑴ 戴安全帽前应将帽后调整带按自己头型调整到适合的位置，然后将帽内弹性带系牢。缓冲衬垫的松紧由带子调节，人的头顶和帽体内顶部的空间垂直距离一般在25～50mm之间，至少不要小于32mm为好。这样才能保证当遭受到冲击时，帽体有足够的空间可供缓冲，平时也有利于头和帽体间的通风。

⑵ 不要把安全帽歪戴，也不要把帽沿戴在脑后方。否则，会降低安全帽对于冲击的防护作用。

⑶ 安全帽的下领带必须扣在颌下，并系牢，松紧要适度。这样不致于被大风吹掉，或者是被其他障碍物碰掉，或者由于头的前后摆动，使安全帽脱落。

⑷ 安全帽体顶部除了在帽体内部安装了帽衬外，有的还开了小孔通风。但在使用时不要为了透气而随便再行开孔。因为这样将会使帽体的强度降低。

⑸ 由于安全帽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损坏。所以要定期检查，检查有没有龟裂、下凹、裂痕和磨损等情况，发现异常现象要立即更换，不准再继续使用。任何受过重击、有裂痕的安全帽，不论有无损坏现象，均应报废。

⑹ 严禁使用只有下颌带与帽壳连接的安全帽，也就是帽内无缓冲层的安全帽。

⑺ 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中，不得将安全帽脱下，搁置一旁，或当坐垫使用。

⑻ 由于安全帽大部分是使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塑料制成，具有硬化和变脆的性质。所以不宜长时间地在阳光下曝晒。

⑼ 新领的安全帽，首先检查是否有劳动部门允许生产的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再看是否破损、薄厚不均，缓冲层及调整带和弹性带是否齐全有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调换。

⑽ 在现场室内作业也要戴安全帽，特别是在室内带电作业时，更要认真戴好安全帽，因为安全帽不但可以防碰撞，而且还能起到绝缘作用。

⑾ 平时使用安全帽时应保持整洁，不能接触火源，不要任意涂刷油漆，不准当凳子坐，防止丢失。如果丢失或损坏，必须立即补发或更换。无安全帽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六、安全绳的使用方法：

（1） 每个使用者固定使用一套安全绳。

（2） 每次使用前采取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有需要，确保安全救援。

（3） 安全绳一次仅供一人使用，使用者应知道其使用方法。

（4） 每次使用前，检查安全绳。如有疑问，立刻更换安全绳。使用期间，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避免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害。避免安全绳接触尖利物品和腐蚀性物质。

（5） 符合EN354标准的安全绳可以和一个减震器配合使用，前提是连接到防坠安全带（通过连接器连接）的总长度不超过2米。

（6） 安全绳如可调节，使用期间定期检查调节器位置。

（7） 一次坠落事故发生后，安全绳不能继续使用。

（8） 禁止替换安全绳上零件。

（9） 选择一个承受能力很大的物体（最少能承受10kN）。支撑点最好在使用者上部。

（10） 没有减震器的安全绳不作为防坠系统。

导　读

敬请留意>>>>>>

- ▶ 筹撤展时间——详见第13页
- ▶ 客商报到方式及请柬的发放——详见第14页
- ▶ 服务商联系资料——详见第19-20页
- ▶ 筹撤展通知及撤展注意事项——详见第22-23页
- ▶ 施工登记表——详见第24页
- ▶ 消防要求——详见第25页
- ▶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详见第26-27页
- ▶ 卫生保障工作——详见第28页

特装展商请留意>>>>>>

- ▶ 特装展位限高规定及搭建要求——详见第35-36页
  1）搭建单层展位限高4.5米，搭建双层展位限高6米；
  2）展位面积180平方米以上才能搭建二层（C区展厅不允许搭建二层）；
  3）第二层展出面积不能大于第一层展出面积的50%，不能小于50平方米；
  4）所有封闭式的特装展位，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
  5）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6）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
  8）电工持证上岗。
- ▶ 双层特装展位搭建要求——详见第36-37页
- ▶ 飘台/北走廊/天桥展位搭建要求——详见38页
- ▶ 吊点使用要求——详见38-40页
- ▶ 特装展位装修申请——详见第41页
- ▶ 特装展位电力租赁申请——详见第46页

标摊展商请留意>>>>>>

- ▶ 标摊基本配置图及说明——详见第31页
- ▶ 楣板——详见第32页
- ▶ 标摊基本和增租设施放置——详见第33页

目　　录

第一章　家博会基本资料 …… 12-20
第二章　参展必读
筹（撤）展通知及筹（撤）展注意事项 …… 22-23
附件1 施工登记表 …… 24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 25
用电管理职责 …… 25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 26-27
卫生保障工作 …… 28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 30
标准展位说明 …… 31
表格B1：展位楣板公司名称 …… 32
表格B2：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 33
表格B3：租用展具 …… 34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 35-36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 36-37
飘台/北走廊/天桥展位搭建要求 …… 38
吊点使用要求 …… 38-40
表格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 41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 42-45
表格B5：用电申请 …… 46
表格B6：电话申请 …… 47
表格B7：安全责任书 …… 48
第四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 49-58
附件3 付运委托书 …… 55
附件4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 56
附件5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 57
附件6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 58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 59-63
附件7 展品委托书及展品进出馆登记表 …… 63
第六章　广告宣传
展馆现场广告征订 …… 65-67
会刊版面广告内容及广告征订 …… 68
《参观指南》广告内容及征订 …… 68-69
第七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 70-74
表格A1：临时服务人员 …… 72
表格A2：会议室预定 …… 73
表格A3：酒店预定 …… 74
第八章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 75-79
附 图：　交通指南 …… 80-83
服务位置平面图 …… 84
展区分布图 …… 85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一章　家博会基本资料

一、展览会名称

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二、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贸博览馆

三、展区安排

民用家具展区（A区、B区、C区、保利展馆）：1.1-5.1馆、1.2-5.2馆、9.2-13.2馆、9.3-11.3馆、保利展馆E1-E6号馆、14.1-15.1馆、14.2-16.2馆、14.3-16.3馆、14.4-16.4馆、北面外走廊

户外家居展区（户外家具、遮阳系统及休闲用品展B区）：9.1-13.1馆、10.0-11.0帐篷馆

饰品家纺展区（软装美学设计展D区）：17.1-20.1馆、18.2-20.2馆

四、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览日期：2026年3月18日-21日

开放时间:

参展商：	2026年3月18日-20日	08:30至18:00
	2026年3月21日	08:30至17:00
采购商：	2026年3月18日-20日	09:00至18:00
	2026年3月21日	09:00至17:00

五、筹展进场及撤展离场时间

1）办理参展证件

2026年3月14日-15日 09:00-17:00

2026年3月16日-17日 08:30-23:00

2）进场、展位布置（租用空地展位的参展商）

2026年3月14日-15日 09:00-17:00

2026年3月16日-17日 08:30-23:00

3）展品进场及摊位布置（租用标摊及户外帐篷馆展位的参展商）

2026年3月16日-17日 08:30-23:00

4）展品离场

2026年3月21日 17:00-次日1:00

5）装修材料离场

2026年3月22日 09:00-17:00

6）提前进场收费标准41元/平方米/8小时（展馆如有档期，按此收费标准。展位起计面积为150M^2，不足150M^{2}按150M^{2}计算，超过150M^{2}按实际积计收）。

7）展场加班（收费）

如参展商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展览会闭馆前一小时到大会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否则展会将不能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加班。加班费用由参展商自理（支付的展位面积含包柱面积）。

收费标准：	规定时间内申请	4元/平方米/1小时	（筹撤展期间，展位起计面积100M^2，不足100M^{2}按100M^{2}计算，超过100M^{2}按实际净面积计算。加班3小时起，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超出后按每2小时计费。开展加班按每小时计费。）
	逾时申请	5元/平方米/1小时	（筹撤展期间，展位起计面积100M^2，不足100M^{2}按100M^{2}计算，超过100M^{2}按实际净面积计算。加班3小时起，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超出后按每2小时计费。开展加班按每小时计费。）

展商于2026年3月22日当天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撤展完毕，大会不接受任何延时撤展的申请。如展商不能按时将展品及装修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强行协助厂家将其清理出展馆，费用由展商支付。

六、展馆地理位置

广交会展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参展商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1）乘坐地铁八号线至新港东A出口可到达展馆A区和D区，至琶洲站A/B出口可到达展馆B区，至琶洲站C出口可到达C区和保利展馆（乘坐地铁一号线者可在公园前站换乘二号线，至昌岗站换乘八号线；乘坐地铁三号线者可在客村站换乘八号线。

2）乘坐汽车，可选择经广州大桥、江湾大桥、海印桥至新港东路，或黄埔大道至华南快速干线或琶洲大桥前往（华南快速干线需缴费通行，其余均免费）详见第80-83页“交通指南”。

七、大会证件

1、展会的证件类别及说明：

①**参展证：**

60M²以下(含60M²)	每9M²3张参展商证
60M²以上	21张参展商证+每30M²1张参展商证

②搭装证：只供空地展商使用（由广交会展馆统一办理并制作）。

③贵宾证：大会特邀嘉宾使用。

④工作证：大会工作人员使用。

⑤专业观众证：到会的国内/海外持名片的观众使用。

⑥记者证：大会特邀媒体、记者使用。

⑦筹、撤展车证：供筹、撤展车辆使用，是筹、撤展期间布展车辆运送展架、展品进入展场的凭证（由广交会展馆统一办理并制作）。

2、证件管理规定：

①展商报到前，每位与会人员必须完成线上实名注册。

②展商报到时，需持参展确认表原件（副本加盖公章）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位于A区珠江散步道5-5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11-1柜台、C区16.1馆、D区珠江散步道20-1柜台）领取纸质证件。

③展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出示二代身份证件，佩戴相关的纸质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④展品车证必须提前在进场前完成办理手续，并在指定的办证点领取。

3、搭装证的办理及使用

为防止闲杂人员进馆，确保筹展现场秩序良好，本届搭装证由广交会展馆负责发放,并实行施工公司备案，施工人员实名制的做法：

①报到前，每位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完成线上实名注册。

②纸质证件专人使用，不得借换，如流入不法人员手中，给展会造成损失，需负连带责任。

八、客商的邀请

大会还向客商提供更为方便的办理方式：网上预先登记和微信预先登记。客商可登录家博会官网（www.ciff-gz.com)或者关注家博会官方微信(微信号：中国家博会CIFF)进行预先登记。

九、大会指定酒店

大会为到会客商提供指定酒店住宿服务。客商到大会指定酒店预订酒店房间，可获得大会与酒店协议的优惠价格。参展商或观展商可填妥酒店住房表格A4，传真至各指定酒店。

十、电力供应、装备要求及用电安全规定

1、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伏特/220伏（V）50赫（Hz），最大负荷100安培，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2、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会完结后即时关闭，若需24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商联系，费用自理。

3、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量的电力供应，所有额外电力供应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量都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预订，在其许可后方可供应。

4、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其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持证技术人员施工和测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5、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6、单相负荷超过10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7、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11、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2、各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13、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14、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二级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5、1个插座只能用于1台功率在500瓦以内的展示设备，严禁使用多用途插座，以防超负荷造成短路。

十一、展品运输

1、除经大会特许外，展览会开幕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2、展会最后一天（即2026年3月21日）15:00后，参展商请到大会承建商现场办公室领取展品放行条。

3、参展商可使用地下的货运电梯送手提物品到展览馆内，亦可用手推车将轻便展品运往各展位。

4、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勾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运送重型展品（如有需要运送重型展品请联系大会承运商）。

十二、展场规格与设施

A区展馆展厅技术数据

展厅编号	1.1、2.1、3.1、4.1、5.1	6.1、7.1、8.1	1.2、2.2、3.2、4.2、5.2
主入口	8.5米宽，5.5米高	8.5米宽，5.5米高	8.5米宽，5.5米高
展厅尺寸	126.6米*86米	6.1、8.1馆：108.3米*86米 7.1馆：40米*86米	126.6米*86米
可搭建高度	一层展位限高4.5米；二层展位限高6米（A区1.1-5.1馆所有展位统一限高4.5米）		
电梯	A区有手扶电梯46台、垂直电梯24台（1.35T）、水平电梯16台；除标明货梯外，其他电梯只供人员使用，不允许进行货运。		
地面承重	5吨/平方米	5吨/平方米	1.35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 380V/220V/50HZ	3相5线制 380V/220V/50HZ	3相5线制 380V/220V/50HZ
电量	2250千瓦/馆	2250千瓦/馆,7.1馆：800千瓦	2250千瓦/馆
供水设备	有	有	无
展厅照明	250LX	250LX	250LX
空调设备	有	有	有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栓系统 手提式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栓系统 手提式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栓系统 手提式灭火器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宽带	无线宽带网（最大100M） 有线宽带网（共享100M）	无线宽带网（最大100M） 有线宽带网（共享100M）	无线宽带网（最大100M） 有线宽带网（共享100M）

A区Y通道

展厅编号	A区Y通道
可搭建高度	限高3米
地面承重	1.5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供水设备	无
展厅照明	300Lx
空调设备	有
消防设备	火宅自动报警系统、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手提式灭火器、防烟面具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宽带	无线宽带（100m）有线宽带（共享100m）

B区展馆展厅技术数据

展厅	9.1、10.1、11.1	12.1	13.1	9.2、10.2、11.2	12.2	13.2	9.3、10.3、11.3
主入口	7.6米*5.3米	7.6米*5.3米	7.6米*5.3米	7.6米*5.3米	7.6米*5.3米	7.6米*5.3米	7.6米*5.3米
展厅尺寸	115.5米*85米	106.5米*85米	106.5米*85米	115.5米*85米	106.5米*85米	106.5米*85米	115.5米*85米
搭建物限高	一层展位限高4.5米，二层展位限高6米						
电梯	B区有货梯10台（5顿）、2台（3顿）、1台（2顿）；手扶电梯40台，客梯12台（1.35顿）、水平电梯6台、办公区电梯10台；除标明货梯外，其他电梯只供人员使用，不允许进行货运。						
地面承重	5吨/平方米	5吨/平方米	5吨/平方米	1.5吨/平方米	1.5T吨/平方米	1.5吨/平方米	1.5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电量	1440千瓦/馆						
供水设备	按沟设置，一条沟6个接口箱。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供水Dg15一个，Dg20一个；排水DN20一个，DN32一个（地漏）			隔沟设置，一条沟6个接口箱。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供水Dg15一个，Dg20一个；排水DN20一个，DN32一个（地漏）			
展厅照明	180LX			200LX			
空调设备	东西方向喷口送风，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8.4米			南北方向喷口送风，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8.4米			
消防设备	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智能疏散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排烟和电动排烟窗系统等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宽带	每个展厅约400个数据端口，最大100M传输速度；800多个语音端口；16个单多模光纤端口，最大1000M的传输速度；全部展厅均布置有无线网络。						

A区/B区/D区飘台展厅技术数据

展厅编号	A区飘台	B区飘台
可搭建高度	限高2.5米	限高2.5米
地面承重	350千克/平方米	350公千克/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供水设备	无	无
展厅照明	日间自然采光	日间自然采光
空调设备	有	有

消防设备	无	无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宽带	无线宽带（100m）有线宽带（共享100m)	无线宽带（100m）有线宽带（共享100m)
备注：搭建材料不能使用板材，必须使用铝料进行搭建。		

C区展厅技术数据

展厅	14.1、15.1	14.2、15.2、16.2	14.3、15.3、16.3	14.4、15.4、16.4
主入口	6.98米*4.19米	6.98米*4.19米	6.98米*4.19米	6.98米*4.19米
展厅尺寸	88.2米*81米	88.2米*81米	88.2米*81米	88.2米*81米
搭建物限高	展位限高4.5米			
地面承重	5吨/平方米	1吨/平方米	1吨/平方米	1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电量	1400千瓦/馆			
供水设备	有			
展厅照明	300LX			
货梯设备	14号馆北侧（3台）、15号馆西南侧（3台）、16号馆西南侧（3台） 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6.2米(长度）*2.2米（高度）*2.2米（宽度）限重：10顿			
	其余18台货梯 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3.2米(长度）*2.2米（高度）*2.2米（宽度）限重：5顿			
空调设备	东西方向喷口送风，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8.4米		东西方向喷口送风，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8.4米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智能疏散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栓系统、机械排烟和电动排烟窗系统等			
电话	市内、可开通国内、国外直线（收费详见表B6）			
宽带	无线宽带网、有线宽带网（收费详见表B6）。			

C区北门外走道展厅技术数据

展厅编号	C区北门外走道
可搭建高度	限高2.8米
地面承重	首层4吨/平方米　　2-3层1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供水设备	无
展厅照明	日间自然采光
空调设备	无
消防设备	水炮、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防烟面具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宽带	无限宽带（100m）、有限宽带（100m）

D区展厅技术数据

厅编号	17.1、18.1、19.1、20.1	17.2、18.2、19.2、20.2
楼层	一层	二层
展厅标高	±0.00	16.00米
主入口	北门7.6米*5米 南门9.8米*4.9米	北门12米*2.8米 南门9.8米*4.5米
展厅尺寸	120米*87.7米	120米*87.7米
展厅面积	10550平方米	10550平方米
可装搭标摊数	572个	576个
展厅净高	净高高点（梁下）12.8米，低点	净高从北至南11.2-12.5米

	（风管下）11.9米，	
柱网尺寸 跨度（纵）×柱距（横）	27米×30米	/
可搭建高度	单层展位限高4.5米，两层展位限高6米（如有超高要求，需提前经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核准后方可实施）	
地面承重	5吨/平方米	2吨/平方米
展厅天花吊点	≤500千克	≤350千克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供电总容量（千瓦KW）	5000A（每个展厅共19条地沟，每条地沟内6个接电区，其中最大一个接电内最大容量为125A东西两侧墙边各6个共12个大接电点，最大的接电点为400A）	5000A（每个展厅共19条地沟，每条地沟内6个接电区，其中最大一个接电内最大容量为125A东西两侧墙边各6个共12个大接电点，最大的接电点为400A）
供水设备	隔沟设置，一条沟8个接口箱（6个DN20,2个DN50供水），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供水DN20或DN50一个；排水DN100一个。供水压力≤0.2MPa，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隔沟设置，一条沟8个接口箱（6个DN20,2个DN50供水），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供水DN20或DN50一个；排水DN100一个。供水压力≤0.2MPa，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供气设备	每个展厅最大可提供6.5m^3/min（经过无热吸附式干燥机处理后的气量），压力1.0MPa，质量等级为2.2.1.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隔沟设置，每沟有10个DN25供气点。	
展厅亮度	300LX	300LX
电梯	1、D区有垂直客梯41台（载重量为1600千克，其中位于西登2台，位于展馆16台，位于东登5台，位于会议中心18台）；自行人行道14台（位于珠江散步道）；客/货两用梯3台（载重量为1600千克，开门尺寸：宽*高1100*2100，轿厢尺寸：宽*高*深1100*2100*1700，全部位于会议中心）；3吨货梯4台（载重量为3000千克，开门尺寸：宽*高1800*2500，轿厢尺寸：宽*高*深1800*2500*2900，分别位于每个展厅各1台）；5吨货梯6台（载重量为5000千克，开门尺寸：宽*高2300*2500，轿厢尺寸：宽*高*深2300*2500*3600，分别位于每个展厅各1台，会议中心2台）；10吨大货梯2台（载重量为10000千克，开门尺寸：宽*高2400*2500，轿厢尺寸：宽*高*深2400*2500*6200，分别位于会议中心1台，东登1台）扶梯45台（位于西登6台、展馆8台，珠江散步道8台、东登7台、会议中心16台） 2、除客/货两用梯、货梯、大货梯外，其他电梯只供人员使用，不允许进行货运。	
空调设备	1、展厅送风采用东西方向送风，每个展厅东西各设置两排风口，风口离地面高度分别为6.4米、7.5米。 2、展厅空调温度设置为23-26度。	1、展厅送风采用东西方向送风，每个展厅东西各设置两排风口，风口离地面高度分别为5.2米、8.9米。 2、展厅空调温度设置为23-26度
消防设备	有。备注：D区占地面积2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	

三、保安

1、会场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展会办理了公众责任险保险，并会在展览期间会尽力确保场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展位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大会恕不负责。

2、展会人流较多，人员复杂，失窃事件时有发生，请各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

3、筹撤展期间，展商须负责其展品之安全，如有需要，展商可个别聘请护卫员同行。

4、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即通知在场的保安员。

5、展览会结束后，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十四、保险及责任

1、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交易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2、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其中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600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周边范围。

3、大会强烈建议所有施工单位为其展位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

4、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

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5、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份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十五、展位清洁

承办机构将在开幕前清洁会场及安排每日展位清理工作。此外，展商或个别施工单位必须在每天展览会开始前清理包装和丢弃的搭建材料等。展会结束时，展商必须清理现场所有材料和展品，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下，经承办机构清理后，需额外收费。

十六、展品销售和物品贮藏

1、展商请勿在展览会上零售商品，否则由此引起的工商税收等责任自负。

2、展场内设有仓库供展商贮藏物品，详情请直接与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联系。

十七、大会规则

1、参展商应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版权等国家有关法律，违者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详见第26页。

2、未经大会批准，展商不得在会场内派发与参展产品无关的宣传资料；展商所有的商业或宣传活动只限在其展位内进行，不得滋扰来宾或其他展商。

3、非展商严禁在会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宣传活动。如发现此等情形，请及时通知大会。

4、未经许可，会场内严禁摄影或录像。如有需要展商可在展位内显眼位置放置“禁止摄影”的标志。

5、展商如需在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和演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方可进行。演示和演出期间，其声效不得影响其他展商洽谈。

6、展馆内严禁吸烟，参展商应自觉保护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备，配合大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施和破坏地面上的消防安全走火标志，违者酌情处理、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所有展商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详见第25页。

8、请勿在展位上张贴带有歧视性或种族用语的告示，如被发现或被投诉，大会有权要求展商立即撤下该告示。不能在展位张贴“谢绝内销”、“谢绝同行”等字句拒绝客人参观，应采用“预约参观”等礼貌用语来安排买家进内参观，请平等对待所有来宾，以文明的方式接待国内外客商。

9、展商在展会开幕前24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任何解释者，大会有权将其展位安排它用，已付费用概不退还。

十八、家博会主场承建、承运和会刊服务商联系表

1、家博会主场承建服务商

1）A区主场承建服务商：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7号琶洲酒店二楼206室

审图系统：http://120.48.3.244:6060/index.aspx

邮箱：gzminchuang88@163.com

联系人：李先生18027441557/ 柯小姐13556087313/ 谢小姐13922347876/ 李先生13826218843

名称：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育蕾街支行

账号：3602879809100070395

2）B区主场承建服务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办公区1+002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35

审图系统：http://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

搭建商QQ群：776862322

电邮：cfedc01@cfedc.net

联系人：一楼（9.1-11.1）杜先生020-89139527，（12.1-13.1）洪先生020-89139749，
二楼（9.2-11.2）蔡先生020-89139723，（12.2-13.2）郭小姐020-89139626，
三楼（9.3-11.3）莫先生020-89139626，
户外帐篷：孔先生020-89130527，陈小姐020-891395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交会支行

账号：680857744434

3）C区主场承建服务商：广州市高艺创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3号宝供大厦10楼

电话：020-87556680 传真：020-85573690

邮箱：gaoyi_zc@163.com

联系人：刘先生18011954753/ 吴小姐18024069235
帐户名：广州市高艺创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号：3602 8803 1910 0073 533

4）D区主场承建商：广州新灵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村大涌街16号206室(会展东商务中心)
审图系统：http://xinling.fair-smart.com
电邮：xinlingzhanlan@163.com
联系人：刘先生19896941993/ 苏先生15992328917/ 姜小姐180286012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0525630

2、家博会货运代理服务商（参展商自行决定是否选用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作为展品运输代理。参展商与货运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问题，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纠纷，大会除协助其解决问题外，不负任何责任。）

国内运输代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B区
联系人：欧雄强先生 19068552040
廖志威先生 13922268031
罗浩麟先生 18168920368
邮箱：ouxiongqiang@qq.com / 1282457267@qq.com
海外运输代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B区
联系人：许先生 15918599009
徐先生 13825020842
邮箱：471558407@qq.com / chrisxu@cfedc.net

3、会刊编辑服务商：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祥大街140号滨海御城3栋110铺
电话：020-39096605
传真：020-39096607
联系人：张华15018751067
E-mail：info@huakan2000.com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二章　　参展必读

筹(撤)展通知及注意事项

为确保展商能顺利参展，大会就筹、撤展期间的各项展务工作安排如下：

一、筹展（3月14-17日）

1、办证及筹展时间安排：

2026年3月14日-15日 09:00-17:00

2026年3月16日-17日 08:30-23:00

2、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参展确认表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司的公章）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

3、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4、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的上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5、请各参展商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6、展商参展报到处的分布及管辖区域：（具体位置详见第86页附图）

① A区展馆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5-5柜台。

② B区展馆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11-2柜台。

③ C区展馆参展商报到处：16.1馆。

④ D区展馆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20-1柜台。

7、大会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点

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A区珠江散步道2-1、2-2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12-2柜台，C区15.3与16.3馆之间中平台，D区珠江散步道19-6柜台。

主场承运服务商现场办公点：A区珠江散步道2-5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12-1柜台，C区15.3与16.3馆之间中平台，D区珠江散步道20-2柜台。

8、现场设有仓储服务，费用由展商自理。（详细情况请与主场承运商联系）

9、车辆必须按“筹（撤）展车证”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二、撤展（3月21-22日）

1、2026年3月21日17:00开始撤展，撤展时间安排如下：

2026年3月21日17:00-次日1:00

2026年3月22日9:00-17:00

2、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3月21日17:00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搬运。

3、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展商可到相对应的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领取展品放行条。

4、已出售的展样品凭出售发票或收据在3月21日17:00后带离展馆。

5、车辆必须按展馆规范的行车路线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撤展注意事项

一、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车证”进入轮候区，且规定撤展时间结束前30分钟停止撤展车辆入馆。按手册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不可以随意停靠其它地方。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进入二、三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10米（含10米），请参展商特别留意。

二、撤展期间敬请各展商增加配备足够的人手，撤展工作必须在大会安排的时间内完成，不可以申请加班。为保留空间方便车辆调配，展馆南面、北面的展品出入口周围严禁堆放展品及装修材料。

三、闭幕当天（3月21日）17:00开始参展商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于当天15:00开始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领取,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四、3月21日17:00开始，垃圾清运、标准摊位及所有用电设备开始拆除，展商务必在3月22日规定时间前清场完毕。

五、载重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不得上二、三楼装卸。展商用非货车或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运货，可由P1地下停车场进入，使用电梯装运货，装卸时，司机请勿离开驾驶室，以便按时离场及服从临时车位调动。

六、撤展期间，各展商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也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

七、展商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不按时清理或把装修材料等堆放通道或展馆马路，大会将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展商承担并视其对大会撤展工作的影响程度加以处罚，罚款和清理费用将在清场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须展商另行交付。

八、因二、三楼货运通道窄、不便停靠太多车辆，请各厂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指挥，二楼车辆装卸货时间不得超过1.5小时，违者将会被强令离场。撤展期间，所有车辆须将相关的车证置于驾驶室明显的位置，以便检查，没有车证的车辆不允许进入装卸区。大会特此提醒参展单位的相关人员保管好车证，没有车证的车辆将不允许通行，如遗失或遗漏的可到大会指定的地方办领（需交押金）。

九、请各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严格遵照大会的有关规定，所有车辆必须按照其车证背面的“车辆行驶路线及停候位置图”上规定的路线行驶、停候，并听从交警和展馆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否则，因此而造成延误时间的后果由展商自负。各参展商可在展会的官方网站上浏览“车辆行驶路线及停候置图”以及大会相关的规定，网址：www.ciff-gz.com。

谢谢合作！

备注：以上安排以展会现场实际安排为准。

附件1

施工单位报图时，须提供安全责任书、《施工登记表》、特装施工管理费收费凭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工的电工证复印件，施工登记表里的各项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和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施工登记表

展位号：_____参展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现场施工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有持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如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由施工单位负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施工单位盖章：（公章）

2026年3月____日

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罚。

二、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脚手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六、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霓虹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七、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

八、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大院，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九、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班后安全。重点是：（1）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2）切断电源。（3）关好门窗。

十、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敬请各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用电管理职责

一、参展商职责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4、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订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书》。

二、承建商职责

（一）主场承建商职责

1、主场承建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承建商对辖区内之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二）展位承建商职责

1、展位承建商是受参展商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良好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应自觉遵守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内张贴、摆放的展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参展企业应严格审查参展展品的知识产权状况，禁止展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或宣传资料。参展企业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三、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物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的，参展企业应于距展会开幕之日三十日前填写《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给展会主办单位备案及公示。参展企业未提交知识产权备案的，不影响展会期间的投诉处理。

四、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若发现涉嫌侵权情况有权要求作出整改并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五、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向主办单位和/或被投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现场办公室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七、若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简称“现场办公室”），此现场办公室由展会主办单位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员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人员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机构；若展会现场未设立办公室，请拨打以下电话投诉和咨询相关事宜:琶洲知识产权保护中心020-89231633。

八、现场办公室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受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现场办公室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予以受理：

1、根据法律法规，投诉人身份应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

2、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侵权案件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3、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4、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5、当事人未就该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办公室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1、当事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2、当事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起投诉的；

3、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

4、商标权、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

5、注册商标正处于被申请撤销、无效宣告程序之中；

6、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7、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8、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重复投诉的；

9、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

10、其他不宜由现场办公室调解的。

九、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一）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现场办公室（或当地知识产权局）投诉。现场办公室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二）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享有权利的证明（包括权利证书、权利

法律状态证明或许可合同或知识产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授权资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现场办公室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现场办公室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

（五）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投诉请求书》。

（六）办公室收到《投诉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将尽快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请求。

（七）办公室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办公室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八）现场办公室处理涉嫌侵权案件，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当积极协助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如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产品不侵权，应当及时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同一投诉人基于同一专利权提出多个投诉，如任一被投诉人出示的相关证据显示该专利或该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稳定性不足的，基于公平原则将终止基于该专利权或该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全部投诉案件。投诉人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被投诉人。

（九）如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须配合签署《协助调查处理通知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如被投诉人不予配合采取遮盖、撤展措施,或现场调解结束后再次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被投诉人应向展会主办单位和/或投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24小时内到现场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办公室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维持相关处理措施。

（十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为临时救济措施，现场办公室处理涉嫌侵权案件，办公室工作人员依据其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对侵权行为作出初步判定，并将判定理由告知投诉人。如投诉人不接受处理结果，可以就被投诉人的涉嫌侵权行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投诉人不得扰乱展会及现场办公室的秩序，否则应向展会主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投诉人提出处理请求的时间距离展会结束不足24小时的，现场办公室不予受理。

（十三）投诉人撤诉，应当在开展期间提交《撤回投诉申请书》，未在开展期间提交的撤诉申请，现场办公室不予受理。

（十四）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公证取证除外）。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的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作规定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备注：《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下载地址：https://www.ciff-gz.com/download

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三、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四、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展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五、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六、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七、大会在珠江散步道上设有医疗室。

八、大会禁止参展人员外带食物进馆。参展商如要在其展位内为客商提供糕点等食物，需经卫监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供。

九、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在公共场所保持人际距离，及时完成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落实居家自我照护，减少与同住人接触，按照相关指南合理使用对症治疗药物，做好健康监测，如病情加重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此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商布置其展览展位而设，请于截止日期前将所有表格填妥，交回大会承建商，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所有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申请则加收50%附加费。

	标展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1	展位楣板（需要时交回）	2026年2月21日
B2	展位设施位置（必须交回）	2026年3月5日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2026年3月5日

	空地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4	空地展台装修表格（必须交回）	2026年2月21日
B5	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2026年2月21日
B6	电话申请（需要时交回）	2026年2月21日

请填妥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或传真回大会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9页)。

标准展位说明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米x3米；内尺寸：2.97米x2.97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公司招牌（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招牌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家 具：配一张铝合金方桌、两张折椅、一个纸屑篓及展位地毯。

电 器：配两盏100W射灯。

说明：

1) 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围板。

3)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4)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 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6)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7) 如展商欲租用表格内未刊登出的物品，请直接向大会承建商查询。

8) 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1、民用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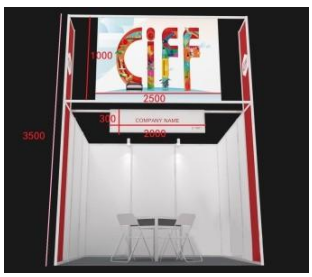

2、软装美学设计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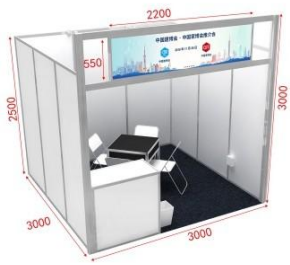

3、户外家具（帐篷馆）



备注：最终效果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

请将此表于2026年2月21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展位楣板 B1 展位号：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

-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否则大会有权修改。如贵司楣板名
- 称与申请表格一致，无须填写此表。

中文

英文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将增加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6年3月5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B2 展位号：_____

请把水、电装置及层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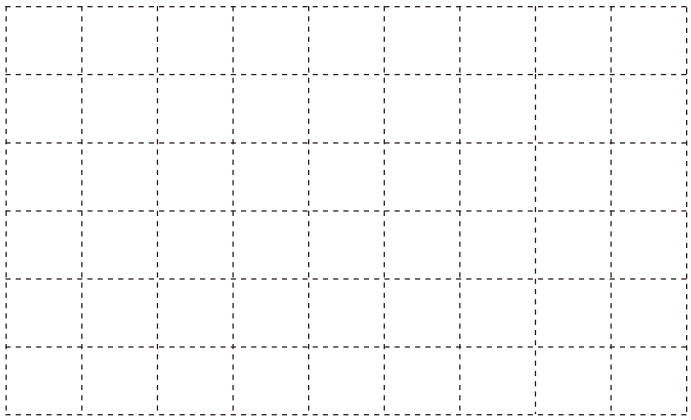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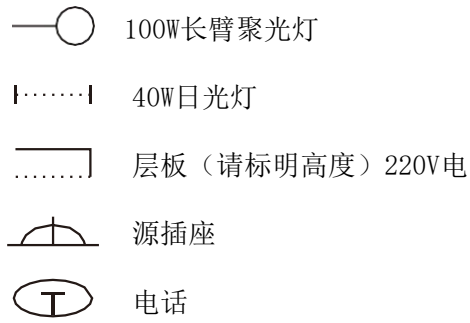

展位平面图（比例:1格=1m²）请注意：

1、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2、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3、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额外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交纳的款项，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7天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5、如1个标摊以上的企业需要不打通展位，请附上图纸并注明需要设置隔板的设置，回传给主场承建商。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将增加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6年3月5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展具租用 B3 展位号：_____

项目（规格）		租金单位（人民币）	数 量	金额（人民币）
长臂射灯		80元/盏/展期		
日光灯		80元/盏/展期		
插座3A(最高500W,非照明用,8小时内)		100元/个/展期		
展板100(宽)x250(高)CM		30元/块/展期		
搁板100(长)x30(宽)CM		30元/块/展期		
铝合金方桌68(长)x68(宽)x78(高)CM		100元/张/展期		
铝合金咨询桌95(长)x45(宽)x76(高)CM		100元/张/展期		
折椅		15元/张/展期		
地毯450g地毯		16元/M^2/展期		
装门100(宽)x240(高)CM		100元/个/展期		
展柜100(长)x50(宽)x250(高)CM		215元/个/展期		
其他展具				
			总计	

备注：

1、大会承建商在确认收到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申请单位，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建商自负。
2、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于3月5日前办理完毕方为有效，超过期限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订购加收50%附加费。
3、请将所有申请项目标示于展位设施位置图上，进场前与主场承建商确认落实情况。
4、所有标准展位配套设施（包括家具及电器）均不可更换，现场更换需加收附加费。
5、付款方式：（1）如使用支票或汇票，请于3月5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2）如使用现金支付，请在现场前往主场承建商处办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施工图纸原件（一式两份）并盖施工单位公章于规定日期前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审核。

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必须选择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的搭建公司搭建展位，并请详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表格B4-B5，于规定日期内交回主场承建商。

一、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所涉及的各项要求。

二、所有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本划线范围。

三、特装展位搭装的消防安全要求：

1、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度4.5米，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A区1.1-5.1馆所有展位统一限高4.5米；B区南广场10.0、11.0馆所有展位统一限高4.5米，限重60KG/平米**）。

2、所有封闭式的特装展位，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

3、安装在2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3平方米，或者在2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需要使用钢化玻璃。

4、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0.5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0.2米间隔，并按5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平方米/公斤）。

5、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6、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7、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0.3米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8、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9、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0、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11、特装展位结构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2、布展单位的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13、展场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14、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必须按消防规定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公斤宫灯式干粉灭火器），每20平方米配置1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15、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16、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所有图纸须于2026年2月21日前提交主场承建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通过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17、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牢固可靠。禁止使用长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2米以上高空作业须使用脚手架等登高设施，作业时须有人员旁站看护，高空作业人员须按“高挂低用”原则正确佩戴安全带。禁止使用有安全隐患的脚手架。施工用的梯子必须牢固可靠。上梯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

四、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不得穿着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五、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26年3月22日规定时间前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它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八、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九、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的要求：

一、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A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2、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含200万元）；

3、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二、展位面积不小于180平方米的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位。

三、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双层部份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如违反上述规定，展会将视情节扣除50%或以上的施工保证金；连续违规企业，展会将拒绝其参展申请）。

四、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1、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2、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五、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50%,不能小于50平方米。第二层展台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2.5米，以确保展位的安全结构。

六、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1、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2、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3、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七、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八、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九、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十、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十一、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十二、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十三、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十四、第二层展台面积≤100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台面积＞100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博览会承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十五、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十六、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十七、搭建双层展台须在2026年2月21日前向大会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并且所有图纸必须有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1、参展商手册《双层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一式两份。

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两套（含鸟瞰角度）。

4、首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5、二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6、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一式四份。

7、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高度及材料）。

8、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一式两份（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9、剖面图，一式四份。

10、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一式两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11、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报告，一式两份。

12、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A区/B区飘台、C区北走廊、天桥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和安全的原因，A区/B区飘台、C区北走廊、天桥展位的展商在进行展位搭建及管理期间，须遵守以下的要求：

一、A区/B区飘台、天桥展位高度不得超过2.5米，C区北走廊展位高度不得超过2.8米，筹撤展期间须留足通道。

二、A区/B区飘台、天桥展位要求严格控制展位用电，最大不超得超过54A、380V（即63A/380V的85%）；飘台展位无电源，如需使用则需另付安装费（63A电源），详情请见46页收费标准。

三、A区/B区飘台、天桥展位均无给排水设施提供。

四、飘台展位开口缩进飘台1米,展位桌椅不能摆出展位,以免影响过道人流疏散。

五、飘台展位背面留出1米过道，以防高空坠物。

六、如需在家具展期间安排任何活动，需提交相关活动方案，至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七、家具展期间，不得在展位内或周边安排任何形式的走秀活动，在展位内的有声宣传以及表演音量不得超出60分贝。

八、展位晚上必须安排保安看护，并不得存放贵重物品，若发生展位物品遗失现象，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负担。

吊点使用要求

广交会展馆吊点区域仅包括B区展馆及D区展馆内的部分区域。吊点服务商为广交会展馆授权指定的吊点经营单位，负责展馆内吊点的营销、经营、实施等相关工作。吊点服务由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向吊点服务商申请。

一、吊挂参数

1、B区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200kg/点，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B区一、二层展厅单层双层展位展位≤6.5米；B区三层展厅单层展位≤6.5米，双层展位≤8米。

2、D区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200kg/点，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单层展位≤6.5米，双层展位≤8米。

二、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服务商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吊装物及相关安全责任由吊点使用方负责提供及承担。

三、结构性吊点服务指引

1、结构性吊点的悬挂物要求

（1）结构性吊点可悬挂物包含：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LED屏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及组装。
- 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不得悬挂纯木结构、超低音响及线阵音响。
-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可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 悬挂物应为静止展示状态，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的结构或设备悬挂。
- 悬挂结构应为悬空独立结构，不得与地面结构相连接。
- 影响广交会展馆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2）悬挂结构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3）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4）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

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5）悬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

（6）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7）悬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图纸配图说明）。

（8）悬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

（9）复杂特装展位需要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10）悬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11）200mm铝架跨度4米内、300mm铝架跨度6米内、400mm铝架跨度9米内，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2、结构性吊点的设备要求

（1）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6个（含16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要求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电动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2）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3）申请使用吊点时，应租赁展馆电动葫芦或手拉葫芦。展馆吊点服务商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葫芦回收。吊挂物结构完成后，从地面到吊挂物的链条收纳及放下由展位搭建商负责。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由展馆吊点服务商操作。租赁手拉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由吊点使用方在吊点服务商监督下完成升降。

3、结构性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1）吊点使用方向展览会组展方或主场承建建提交吊点服务申请，展会主场承建商须在展览会进场前20个自然日向吊点服务商提交吊点服务的申请、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电子版），详见第④点《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吊点数量、点位须在展览会进场前7个自然日确认，并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确认版申请资料及图纸（加盖公章，纸质版两份）。

（2）特殊连续展期展会的吊点及设备租赁申请截止加收时间会根据所使用的展馆及排期适当提前，具体日期以吊点服务商与展馆方协商后公布。

（3）申请吊点服务需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吊点服务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吊点服务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4）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说明
1	展馆吊点服务确认表	确认表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吊点使用方公章。
2	展馆吊点服务使用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吊点使用方公章。
3	吊点展位结构审核通过证明	确认版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公章（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可另行自拟）。
4	展位搭建保险	保单承保内容包括展位吊点悬挂结构安装、拆除工作。
5	吊点结构系列报图图纸	1、全馆吊点展台位置（朝向图）； 2、吊点展位多角度效果图； 3、吊点分布尺寸图（按展馆可用吊点位置图绘制，需清楚标明所有吊点展台位置并展位四边的距离）； 4、吊挂物材质、重量详细清单说明图； 5、吊挂物数据清单（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大小、重量、材质说明，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6、悬挂结构、葫芦挂钩及桁架之间的连接方式； 7、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展位悬挂结构蓝图和吊点承载报告，图纸和报告盖设计章。
6	吊点升降申请书	提前4小时提交申请，申请书需提交盖章纸质版（可现场提供）。

（5）吊点使用方须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且不得擅自更改。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

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有权叫停现场施工,吊点使用方须按要求减轻悬挂物重量或增加吊点，现场加收吊点的费用按原价2.5倍价格收取。

（6）吊点使用方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吊点使用方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需自行承担。

（7）悬挂设备配电及检测、调试由展位搭建商负责，若因此影响展位结构提升的，责任由展位搭建商自行承担。

（8）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悬挂结构提升到位，葫芦链条由展位搭建商负责按要求收纳。

4、结构性吊点服务工作流程

（1）吊点使用方（展商/搭建单位）向展会主场承建商提交吊点服务申请。

（2）展会主场承建商初审资料及图纸，汇总合格展位信息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申请。

（3）吊点服务商审核申请资料，有问题展位退回主场承建商跟使用方沟通修改、补充资料；初审合格展位出具审核意见和吊点布置方案交主场承建商确认。

（4）展会主场承建商与吊点使用方确认吊点方案，复审确认吊点服务申请资料，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资料。吊点布置方案图需由参展商/展位搭建商确认盖章。

（5）展会展位划线，吊点使用方、展会主场搭建商、吊点服务商三方共同现场划线确定悬挂结构和吊点位置。

（6）吊点服务商安装吊点吊带、葫芦。

（7）展位搭建商完成悬挂结构安装和吊点绑扎自检合格后申请提升悬挂结构，展会主场承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检查合格后方可提升作业。

（8）展位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展位搭建商在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下提升作业；租赁吊点服务商电动葫芦，展位搭建商配合吊点服务商提升悬挂结构。

（9）展位悬挂结构提升到位，展会主场搭建商向吊点服务商提交展位吊点服务确认单，确认吊点提升工作完成及吊点、租用桁架、葫芦、吊带、链条收纳袋等数量。

（10）展会结束，展位搭建商完成地面布展结构拆除、场地平整，地面符合起重作业要求后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降落悬挂结构。

（11）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现场检查，展位地面符合起重作业要求的方允许下降悬挂结构作业。

（12）展位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展位搭建商在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下降落悬挂结构；租赁吊点服务商电动葫芦，展位搭建商配合吊点服务商降落悬挂结构。

（13）展位搭建商完成悬挂结构拆除后，吊带与葫芦由吊点服务商回收。

（14）展会主场搭建商按实与吊点服务商签认本展会吊点服务承揽结算表，确认工作量，吊点服务结束。

5、吊点使用费用

序号	吊点	价格
1	吊点（承重200KG）	2000元/个/展期
2	手动环链葫芦及10-12米链（1吨）	300元/个展期
3	手动环链葫芦及15-20米链（1吨）	450元/个/展期
4	电动环链葫芦及10米链（1吨）	1200元/个/展期
5	电动环链葫芦及20米链（1吨）	1500元/个/展期
备注： 1、结构性吊点指吊挂展位结构、灯具、音响等非轻质类悬挂物的吊点； 2、上述价格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展厅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3、所有吊点图纸须在进场前20个自然日提交审批，并在进场前7个自然日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4、吊点费用按母点使用数量计收，基于安全因素考虑，单个转化架与悬挂物最多有两个接触点。如超过两个，吊点服务商根据承重等安全因素评估，条件允许下，可增加转换架下接触点数量，并按转换架下接触点使用数量计收吊点费。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6年2月21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B4

展位编号				空地面积	
参展商				单位地址	
参展商负责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名				单位地址	
施工负责人		手机		邮箱/传真	
展位搭建尺寸				搭建面积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主体结构材料及	钢管直径_____mm；木方_____mm；木板_____mm；工字钢_____mm				
二层支撑结构材料	钢管直径_____mm；木方_____mm；木板_____mm；工字钢_____mm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展位安全搭建、拆除工作所需的安全施工工序、保障安全的必要工具和工具使用规范说明、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					
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详见42-45页。	另附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参展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22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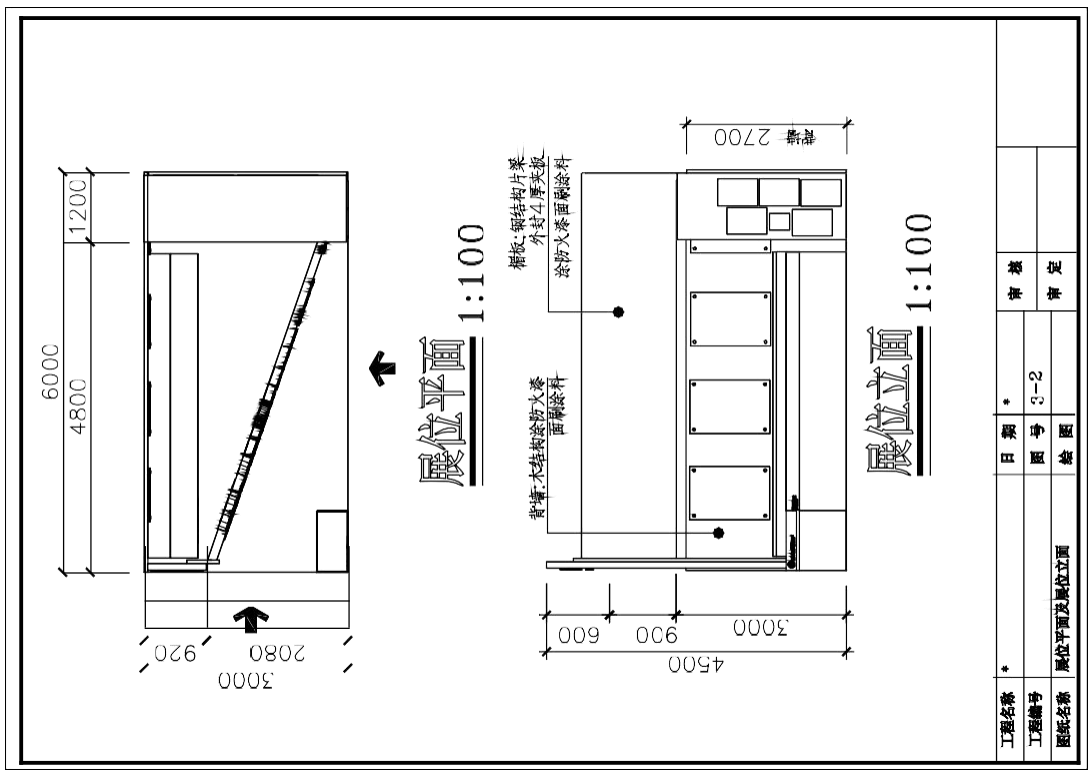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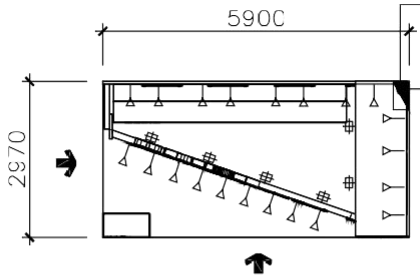

ZR-BVV-3X4mm²-CC-SC25
GG45/2p/C16-GG45LE IΔn=30mA

N1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2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3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4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5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6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电气平面图 1:100

照明配电箱用电量:(220V)
功率(千瓦): 3
电流(A): 16

符号	名称	功率	数量
	卤素灯	250W	6
	长臂射灯	60W	21
	照明电源分配箱	220V 16A	1
	实际用电量	2.76KW	

材料使用说明:

1. 本展位阻燃夹板结构,使用大会指定消防局阻燃夹板,表面贴防火板或刷涂料.部分使用普通夹板刷阻燃涂料后再刷涂料或贴防火板.布类展材均喷阻燃剂展位背部均封板涂防火漆后刷涂料,地毯为丙纶防火地毯(大会使用产品)
2. 灯具—太阳灯或卤素灯均带玻璃罩,趴灯均使用防护罩,石棉垫.
3. 另外还使用了部分不锈钢及玻璃等材料.
4. 布类装修材料均按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
5. 展位搭建如需封顶或二层搭建,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一个及手提式灭火器

电路使用说明:

总电源开关为:梅兰牌(220V)单相16A开关,地线接地保护设置梅兰牌30ma0.1秒漏电保护器.
分路开关为:梅兰牌6A空气开关,
总电源线为:庆丰牌3X4mm²电缆线,
分路电线为:庆丰牌3x2.5mm²护套线
单相电流超过16A时应采用三相电路平衡设计
注:以上电路电线电料均使用难燃双翘铜芯线和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工程名称	*	日期	*
工程编号		图号	3-1
图纸名称	电气平面图	绘图	
审核		审定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W)	容量(KW)	灯具\插座名称	备注
(220V) GG45/2p/C16-GG45LE IΔn=30mA ZR-BVV-3X4mm²-CC-SC25 P=3KW 实际使用电量:2.76(千瓦)	DZ47-63/1p-C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1	2X250W	0.50	卤素灯	
	DZ47-63/1p-C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2	2X250W	0.50	卤素灯	
	DZ47-63/1p-C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3	2X250W	0.35	卤素灯	
	DZ47-63/1p-C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4	10X40W	0.40	长臂灯	
	DZ47-63/1p-C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5	11X40W	0.44	长臂灯	
	DZ47-63/1p-C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6			备用	

配电系统图

工程名称	*	日期	*
工程编号		图号	3-3
图纸名称	配电系统图	绘图	
审核		审定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38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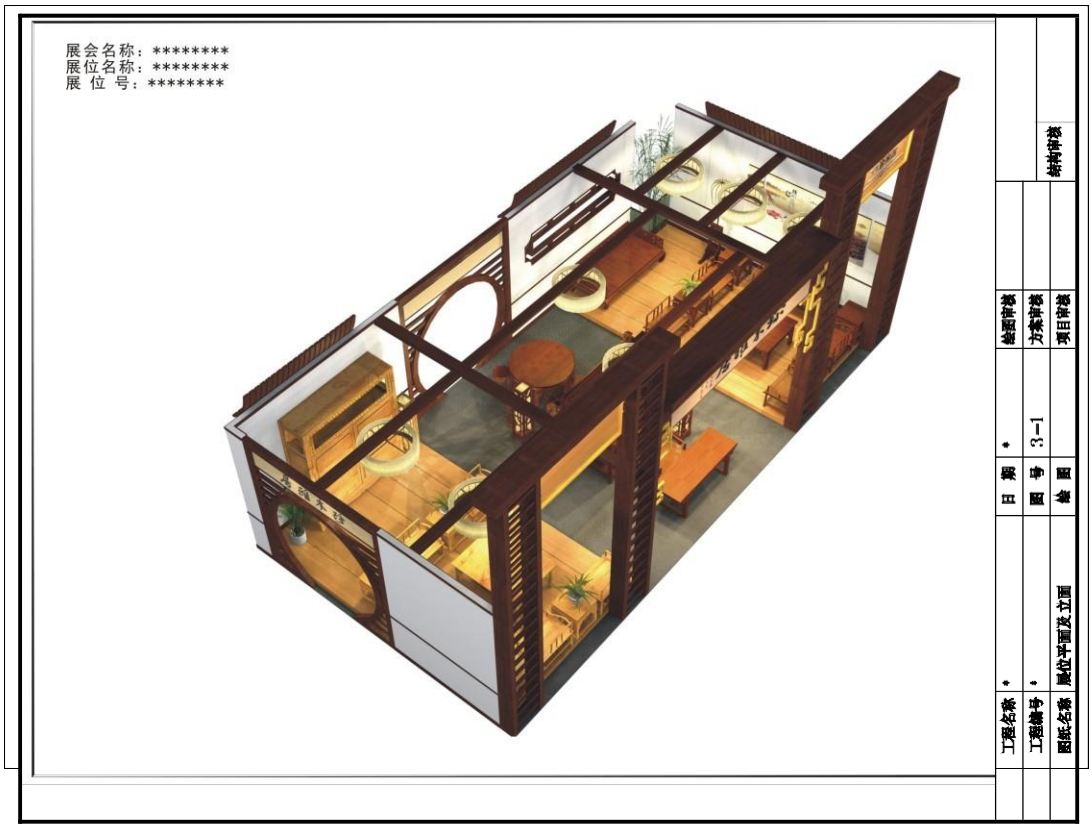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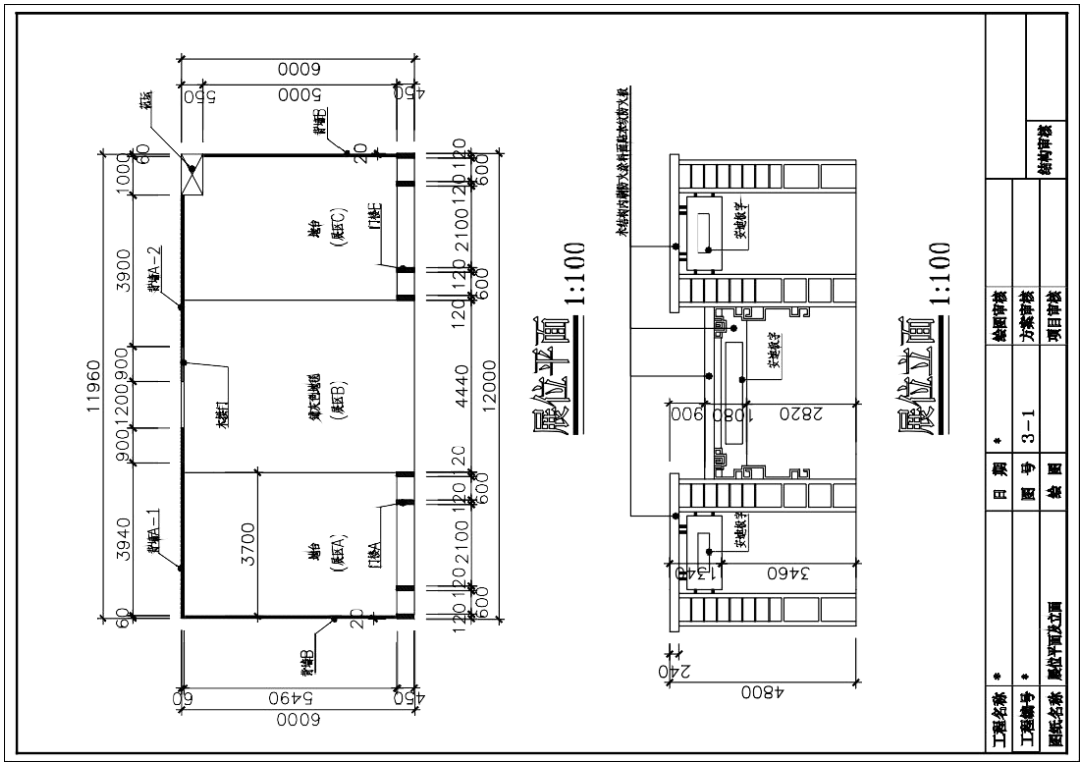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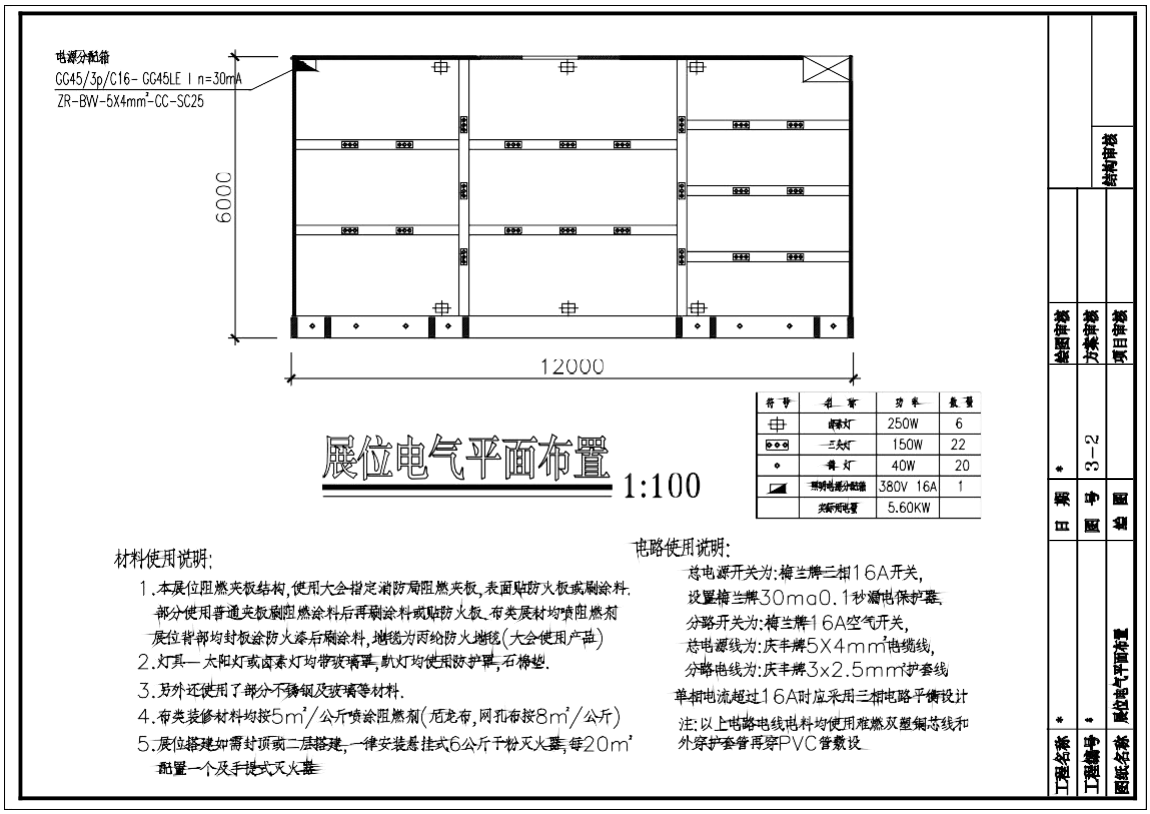
电源分配箱
GG45/3p/C16- GG45LE I n=30mA
ZR-BVV-5X4mm²-CC-SC25
6000
12000
展位电气平面布置 1:100
250W 6
150W 22
40W 20
380V 16A 1
5.60KW
材料使用说明:
1.本展位阻燃夹板结构,使用大会指定消防局阻燃夹板,表面贴防火板或刷涂料.
部分使用普通夹板刷阻燃涂料后再刷涂料或贴防火板.布类展材均喷阻燃剂
展位背部均封板涂防火漆后刷涂料,地毯为丙纶防火地毯(大会使用产品)
2.灯具—太阳灯或卤素灯均带玻璃罩,筒灯均使用防护罩,石膏型.
3.另外还使用了部分不锈钢及玻璃等材料.
4.布类装修材料均按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厄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
5.展位搭建如需封顶或二层搭建,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
配置一个及手提式灭火器
电路使用说明:
总电源开关为:梅兰牌三相16A开关,
设置梅兰牌30ma0.1秒漏电保护器.
分路开关为:梅兰牌16A空气开关,
总电源线为:庆丰牌5X4mm²电缆线,
分路电线为:庆丰牌3x2.5mm²护套线
单相电流超过16A时应采用三相电路平衡设计
注:以上电路电线电料均使用难燃双塑铜芯线和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 图纸名称 展位电气平面布置
日期 * 图号 3-2 绘图
绘图审核 方案审核 项目审核 结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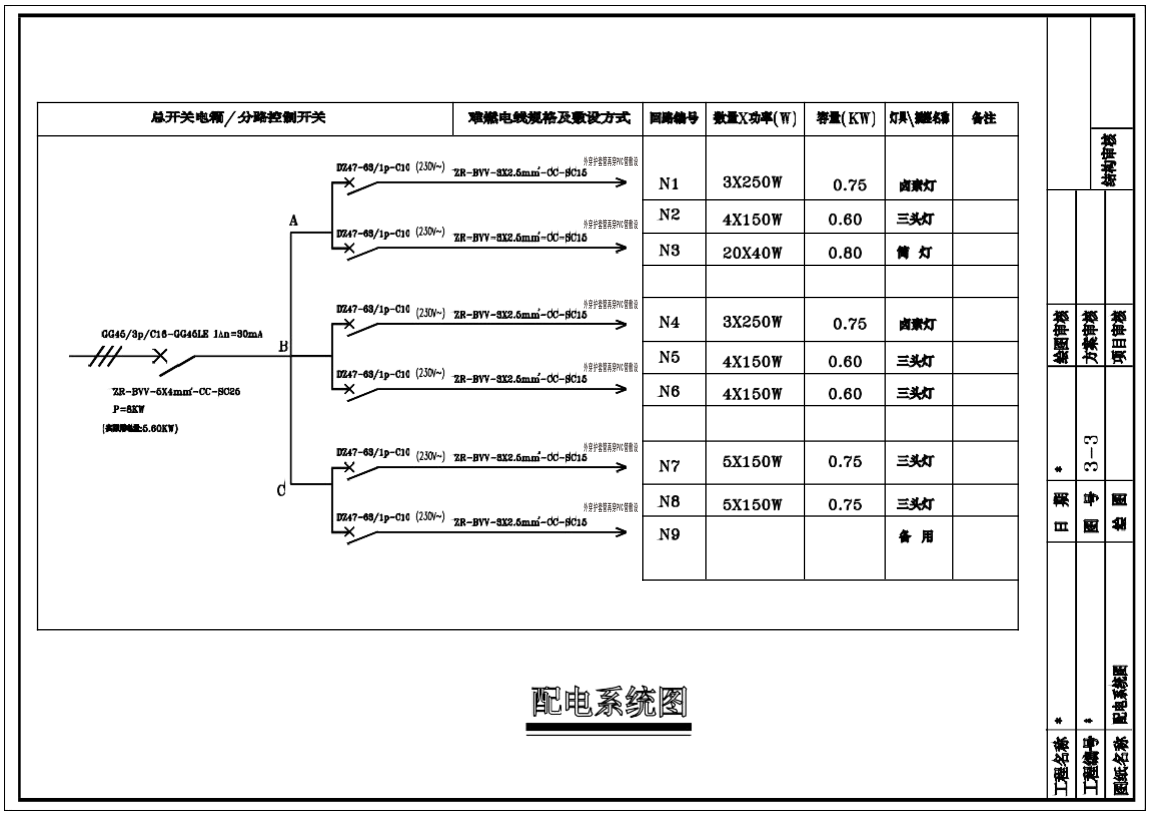
总开关电闸/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W) 容量(KW) 灯具\插座名称 备注
N1 3X250W 0.75 卤素灯
N2 4X150W 0.60 三头灯
N3 20X40W 0.80 筒 灯
N4 3X250W 0.75 卤素灯
N5 4X150W 0.60 三头灯
N6 4X150W 0.60 三头灯
N7 5X150W 0.75 三头灯
N8 5X150W 0.75 三头灯
N9 备 用
GG45/3p/C16-GG45LE In=30mA
ZR-BVV-5X4mm²-CC-SC26
P=5KW
DZ47-63/1p-C16 (230V~) ZR-BVV-3X2.5mm²-CC-SC15
A
B
C
配电系统图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 图纸名称 配电系统图
日期 * 图号 3-3 绘图
绘图审核 方案审核 项目审核 结构审核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6年2月21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用电申请（含电箱） B5 展位号：_____

项目（电箱规格）	单价（元/展期）	数 量	金额
6A/220V(<1.3KW)	350		
10A/220V(<2.2KW)	450		
16A/220V(<3.5KW)	610		
6A/380V(<3KW)	620		
10A/380V(<5KW)	850		
16A/380V(<8KW)	1050		
20A/380V(<10KW)	1250		
25A/380V(<13KW)	1560		
32A/380V(<16KW)	1800		
40A/380V(<20KW)	2270		
50A/380V(<25KW)	2820		
63A/380V(<30KW)	3400		
100A/380V(<50KW)	5450		
150A/380V(<75KW)	7950		
200A/380V(<100KW)	10900		
250A/380V(<125KW)	13650		
220V施工电箱服务费	100元/个/次		
380V施工电箱服务费	130元/个/次		
展位电箱移动	150元/个/次		
		总计	

备注：

1、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意见，因展览特装展位施工期间为事故高发期，施工用电与展示用电需区别管理。由此，展馆将收取施工电箱服务费，具体如下：220V施工电箱服务费：100元/个/次；380V施工电箱服务费：130元/个/次。

2、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申请则加收50%附加费。

3、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电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承建商根据场馆地井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4、上述报价已含租用电箱1个以及从展厅供电点至电箱间的电缆，63A以上用电功率如使用电缆超出30米,展商需另行支付电缆费用(63A-100A:25元/米、150A：40元/米、200A：50元/米、250A：70元/米、300A以上：90元/米）。

5、如需24小时不间断电源，需按以上价格3倍收费。

6、下装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7、大会承建商在确认收到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申请单位，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建商自负。

8、付款方式：

（1） 如果使用支票或汇款，请于2月21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2） 如使用现金支付，请在现场前往主场承建商处办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6年2月21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电话申请 B6 展位号：

项目（规格）	单价（元/条或台/展期）	数量	金额（人民币）
租用电话线	600		
开通国际长途押金	2000		
电话机押金	500		
有线宽带5M宽带（适用5个终端，可自行有线组网）	1200		
有线宽带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可自行有线组网）	2500		
有线宽带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可自行有线组网）	4500		
有线组网	900		
光纤1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6000		
光纤2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11000		
光纤3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15000		
光纤4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20000		
光纤6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25000		
光纤10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50000		
	总计：		

请把电话安装位置标于下图：

Ⓣ 电话

- 如电话机无损坏，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
- 长途话费按实际通话费结算。
- 预订电话不得取消。
-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交纳的款项，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3天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备注：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于2月21日前方为有效，超过限期订购将增加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盖章：

务必将此表于2026年2月21日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安全责任书 B7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相关部门管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我方承担参展全过程（含布展、开展、撤展）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应遵守大会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检查与参展相关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①负责自有财产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司自行承担。

②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与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③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本司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④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⑤如出现意外情况，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四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关于海外展品进出境报关要求的通知

各参展商：

为了保障贵司海外展品能顺利运至展台，避免海外展品进出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9〕18号附件第三十四，三十五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释义》、《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现将海外展品进出境报关时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须如实填写清单上的内容，统一展览品清单格式。

（一）箱号外包装上的编号。

（二）包装材质外包装的真实材质，如木制外包装必须要有IPPC标识。

（三）外包装尺寸如实填写。

（四）体积如实填写。

（五）毛重如实填写。要提供准确的毛重，特别是海运货物，各货代公司把好关，须提供准确的VGM（船公司货柜过磅验证重量）数据。

（六）净重如实填写（如有多项货物，必须每项货物都要填写）。

（七）英文货名如实填写。

（八）中文货名请认真翻译，不能马虎，如遇翻译难，须提供相关图片和参数参考。

（九）中英文材质如是单一材质，就提供材质的名称，如是多种材质，请列明每种材质的名称并确认每种材质的所在部位（例如：餐桌：玻璃制桌面，松木制桌架；如材质是刨花板，夹板，中纤板等要说明是否有贴面，有贴面的列明贴面材质）。

（十）原产国请根据货物的实际产地填写。

（十一）牌子请根据货物的实际牌子填写，如没有牌子则填写无。如是机器请提供铭牌图片。

（十二）型号请根据货物的实际型号填写，如没有型号，填写无。如是机器请提供铭牌图片。

（十三）展品规格是指展品组装后的规格尺寸。（例如：桌子为了方便运输，拆散包装，但实际展示时，会重新组装，组装后尺寸，并非外包装尺寸）。

（十四）材质拉丁文如货物中含有实木成份的，请如实提供实木树种的拉丁文名称（如该树种为濒危树种则需要提供濒危证，否则禁止进口）。

（十五）商品编码请如实提供初始商品编码，以供报关行参考。

（十六）数量、单位如实填报，不能显示“1箱”，要有明确的数量和单位（例如：目录：1箱，这是错误的，应该填报为：目录：100本）。

（十七）单总价必须按货物的实际价格填写，不能因为要多交税费或保证金就故意调低货物的价格，如价格过低，海关将进行审价并进行处罚，影响通关速度，最后审定价格是根据海关数据库的价格为依据。

（十八）处理方式将简化为3类：a.留购Sold，b.回运Return，c.消耗Consumed，如实填写。木制品、板材、家具等不能申请消耗处理，原则上申请消耗免税的只是宣传派发品。

（十九）尽可能提供货物图片，附在清单上货物名称对应的最右边。每页清单在10项至15项为最佳，如有增加，请另起一页填写。清单表头必须要如实填写，展商名称，展商国别，展馆号，展位号；展览会名称，如是家具展的货物，请列明是一期还是二期的货物。

（二十）因为每个展品的规范申报要素是不一样的。报关公司在接到参展商按上述要求填报好的清单后，会再次查阅货名，列出需要其他规范申报的要素，经货代询问参展商补充相关资料。

二、海关对通关时效的要求

（一）空运货物进口要确认清单完全符合申报要求后，才能让海外展商发货。否则，展商私自提早发货并且清单未能符合申报要求而导致通关时效受到影响，海关不予接单，海外展商及货代请自行解决货物需要退运或转为一般贸易清单处理的手续。

（二）陆运货物进口要确认好清单符合申报要求后再申报进口，为了快捷通关，请货代公司先行在香港提前过磅，提供准确的货物毛重。

（三）海运货物进口请与货代公司联系，选择展品货运方式：

如选择香港中转货运展品的方式，清单及相关申报要素都需报关公司确认清楚方可安排展品上驳船运到黄埔。

如选择直航船货运展品的方式，须在起运港起运展品前提供清单及申报要素给报关公司确认清楚，否则，因此产生的更改舱单和退运，由参展商和货代公司自行解决。

所有货物应如实申报，不得瞒报，漏报，如涉及到禁止进口物品，参展商应积极配合，不得硬性进口。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场承运服务商联系（详细联系方式请见第20页）。

特此通知。

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2025年12月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委托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指定的海外运输及现场操作总代理，如有任何展品需从香港或海外运送到广州，可咨询其国外货运代理（许先生 15918599009，徐先生 13825020842）。

一、运输途径

最佳运输途径是先把展品送抵香港集中，再经由陆路运至广州展览会场。

二、展品及报关文件的限期：

1、展会展品必须在以下日期内到达所述港口/机场，文件必须在以下日期内寄到承运公司。

	到达日期
（1）文件提供期限：附件3至6	2026年2月18日
（2）海运提单及空运主单正本原件等	2026年2月18日
（3）送交中国海关审查的宣传资料及赠品、消耗品等	2026年2月18日
（4）展品到达香港码头承运商香港仓库（航空及海运）	2026年2月22-24日
（5）去程运输费用完全结付予承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备注：

*所有使用原木包装材料的展品（包括外包装及内包装）必须在起运国进行熏蒸并加盖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证标志。此项规定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每年公众假期，将会对清关送货时间造成影响。因此提请各位展商务必遵守承运商收货时间安排。

*海外展商亦可从承运商指定分公司/代理处获得相关资料。（包括收货期，运输费用等等）

*凡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所发出的货物视同海外展品。

三、货运文件：

船运提单或空运主提单请按照以下的指示填写:

收货人（**Consignee**）	通知人（**Notify Party**）
（请与承运商联系确认收货人）	**The 57th CIFF-Home Furniture** Exhibitor:_____ Hall & Booth No:_____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EXHIBITION GOODS)，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广州作展会用途（请注明展会名称）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邮通知承运商，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四、报关文件

1、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一份。
2、付运委托书：一份。
3、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标志（详情见第57页：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疫要求说明和回执）。
4、展品如属机械、计算机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需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一份。
5、展品如需具备香港出入口许可证，展商必须自行申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展品监管条例所规定：在展览会现场赠送的宣传纪念品、散发的目录、海报、地图及现场播放的录像带或光盘等，必须在展会前提交各一式两份予中国海关作审查。并在展品送达承运商时，以空邮或快递形式送抵承运商，以便转送中国海关审查。任何未经海关审查的样本，不予在展会期间赠送、派发及使用。

● 备注：
各海外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承运商会立刻把此展的详细运输指南发至每个海外参展商。
如有任何对于此展的运输方面的疑问，欢迎咨询：
许先生 15918599009，徐先生 13825020842。

五、收费表：（以下报价使用汇率均为美金:人民币为1:7）

<table>
<tr><td>1</td><td colspan="6">展品自香港起运至广州展台
提供集运服务，包括在香港收货期内大会承运商仓库负责接货，由香港至广州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运输展品之暂准进口海关监管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场户外存放处。
3立方米以下 美元计$57.00/立方米/运费吨
3-6立方米 美元计$57.00/立方米/运费吨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56.00/立方米/运费吨</td></tr>
<tr><td>2</td><td colspan="6">售出展品的运输服务
包括原包装空木箱及包装材料于展览会期间的室内储存费用。当展会结束后，送回此等材料至各展台，协助展商再包装及安排将包装好的展品按售出委托，安排运至展场户外存放处，并安排在在展会结束后，协助转交售出商品予买家。
3立方米以下 美元计$16.00/立方米/运费吨
3-6立方米 美元计$16.00/立方米/运费吨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14.00/立方米/运费吨</td></tr>
<tr><td>3</td><td colspan="3">回运展品自展台至香港</td><td colspan="3">回程与来程运输费率相同（见1）</td></tr>
<tr><td>4</td><td colspan="3">文件及联络费（适用于来程及回运展品）</td><td colspan="3">美元计$30.00/展商/运次</td></tr>
<tr><td>5</td><td colspan="3">EDI报关手续费</td><td colspan="3">整箱：美元计$5.00/立方米/展商/票
散货：美元计$45.00/展商/运次</td></tr>
<tr><td>6</td><td colspan="3">海关资料录入服务费</td><td colspan="3">美元计$5.00/页</td></tr>
<tr><td>7</td><td colspan="6">香港本地的提货服务（包括从货运站提货/展商货仓/地下仓库提货至大会主场承运商仓库）
10美元/立方米（每次最低收费50美元/票货），超重额外收费另行商议。</td></tr>
<tr><td>8</td><td colspan="6">展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 美元计$5.00/页（每次最高收费美元计$30/票货）</td></tr>
<tr><td>9</td><td colspan="3">香港存仓服务（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i. 来程展品在收货期之前抵港
ii. 回运展品在免费仓期过后留港</td><td colspan="3">美元计$10/立方米/1000公斤/周
美元计$10/立方米/1000公斤/周</td></tr>
<tr><td rowspan="6">10</td><td colspan="6">超重及超限展品附加费</td></tr>
<tr><td colspan="4">单件货品</td><td colspan="2" rowspan="2">附加费费率</td></tr>
<tr><td colspan="4">参数</td></tr>
<tr><td>长(米)</td><td>宽(米)</td><td>高(米)</td><td>重量(吨)</td><td>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td><td>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td></tr>
<tr><td>≥5</td><td>≥2.1</td><td>≥2.1</td><td>≥3</td><td>20%</td><td>30%</td></tr>
<tr><td>≥7</td><td>≥2.3</td><td>≥2.5</td><td>≥5</td><td>30%</td><td>50%</td></tr>
<tr><td>≥10</td><td>≥2.4</td><td>≥2.8</td><td>≥10</td><td colspan="2">另议</td></tr>
<tr><td colspan="6">备注:适用于以上费率第1－3点,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10吨，价格另议。</td></tr>
</table>

备注：1）检验进口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详情请见通告（第54页）

2）所有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法规，所有植物、食品类的展品在运至中国前，必须要得到有关检疫部门确认/批准才可进口（展商必须在进口前一个月把有关展品/样本提供予有关部门审批）

注意：为使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获准进口，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及把准确的报关清单及有关文件/样本交予承运商，以便及早交予国内检疫部门审批是否准许展品运进国内参展。而餐酒和酒精饮料展品，必须填报其详尽性质和种类、数量、每瓶容量、酒精含量及价值等。所有这类展品均需征税，而有关税款将不会退还。若国内检疫部门确定准许展品运至国内参展，有关的服务及运输费用将另议。

六、备注：

1）a.有关上述费率，并不包括下列费用：

中国口岸管理费（按货值千分之二计算，最低按每票货美元7.00元/票收取）来回程经香港所发生的港口杂费，如：拆箱及码头费，码头登记费，空运站的手续费，机场/码头的超时仓存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入口及出口报关费（按货值万分之五计算，最低美元17.00元/票/运次）及(贸联)数据录入费美元2.00元/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海关的税项等等。如实际发生，承运商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展商收取。

b.展览会海关税项：

有关展品将安排用保税暂准进口方式清关，如展品只作展示用途，则无须缴交任何税项。但若在展会结束后，展品如留购或赠送等，则需按照海关规定缴付税款。另外，小礼品例如：原子笔、钟、手表、钥匙圈等,海关可能按其数量及价值进行征税。

2） 每票起码收费为1立方米或1000公斤(二者居其高者计)。海运展品20尺集装箱起码收费为23个运费/吨，40尺集装箱起码收费为46个运费/吨。上述起码收费并通用于费率(II)点闭馆服务。

3） 当计算轻件空运展品费用，将按比例（1000公斤：6立方米）收费，而将不按其实重计算。

4）如展品在收货期后交由承运商付运，为弥补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成本开支，费率将按原价增收百分之三十。承运商并会尽力争取按时送至展会，但不能因有此额外收费而保证此点。

5）所有运费请在指定日期前付清，开展后付费，将按原价增收2.5%。

6）上述费率，只适用于普通货物，如展品需要特别安排雇用海吊、趸船等等设施，则按实报实销情况下向各展商收回。

7）没有包装的展品，如非由整体集装箱载运，不予处理。

8）所有费率在特殊因素影响而非承运商控制的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例如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

9）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须“运费预付”，否则由承运商代支运费后，将收取展商百分之三至五作为附加费。

10） 上述费率只适用于展品送至地下展台，若展台在二楼或以上，承运商将收取20%附加费。

11）展览会若有更改展期、城市或展馆，承运商则可保留修改上述费率之权利。

12）任何危险货品，则需另加收额外附加费，费用则另议。

13）所有海运提单及文件，必须按照航运指南内限期前邮寄给承运商，否则所引致的延误概与承运商无关。

14）若个别包装箱达到或超逾下列尺码，承运商则可保留作个别运费报价的权利。

长度：5米 宽度：2.1米 高度：2.1米

15）承运商对以下情况不负予任何责任：
a.如任何展品未获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贩卖及在展览现场展示者。
b.所有已售出之展品之课税或关税。
16）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
17）本运费价格是以重量与体积计，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请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保险。
18）承运商营业服务均按照其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列明其责任范围、赔偿事项，请随时向承运商索取抄本。

通　　告

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验及熏蒸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到港日期）

受监管地区：
所有国家/城市（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受监管范围：
一切未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的木质包装材料：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和加固货物等用途。
例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或衬木等

豁免范围：
1、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等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或纤维板等。
2、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及厚度等于或小于6mm的木质材料。

处理及熏蒸标准：
所有入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原出口国家、城市及地区经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加施“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的专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该标志必须包含（IPPC）核准的记号、国家编号、生产商专用号码、及输出国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NPPO)指定的处理程序标记（HT，MB）。
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未有上述IPPC标志，或有该标志但未符合另有关当局标准，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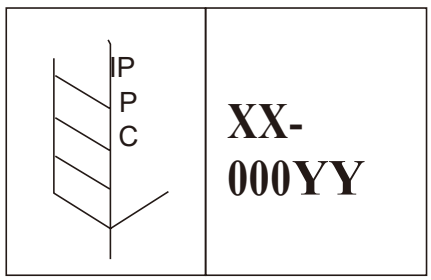

Where:
IPPC-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 YY-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MB, Heat Treatment-HT

附件3

付运委托书

展商:_____

展台号:_____

我司为上述展会之参展商，在此委托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承运我司之展品运输服务。展品详细资料见随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我司保证申报真实有效。如中国海关及相关部门发现货品与申报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认可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的费率是基于体积及重量计算，不含保险，并需要将全部费用付清后方可得到货物。同时，我司接受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之营业条款。

☐ 我司将自行安排全程展品运输保险。

供参阅，请按照如下指示协助运送我司展品至展台

☐ 陆运/海运自香港特别行政区至广州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 自广州海运港口(只适用于整箱发运)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 自广州机场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现场联络

我司以下代表将于开展前到达会场并联络承运公司安排货物装卸及清关事宜。联络资料如下：

__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___)

__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___)

到达时间及日期：_____上午/下午

本公司授权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为开箱及清关代理人，本公司不会以展品外包装没有损坏或内装数量与清单不符等等为理由向承运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致：各参展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这次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十分荣幸为贵司提供有关展品运输及报关的服务。由于贵司来自海外的展品进入中国国境属于暂准进口物品，货物在进口后需接受中国当局的严格监管。因此，请严格地遵守以下规条，免招延误或损失。

一、回运

请各参展公司在展会结束前，通知我司现场工作人员每项展品的回运安排。如有紧急回运的展品，必须在展会开幕前通知我司。

二、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我司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三、准备在现场派发或消耗的展品

宣传物品：印刷品、纪念品、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览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散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快件送交我司(详细地址如下)给海关送审，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日，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为免延误，请各展商抓紧时间尽早向国内货运代理提出申请。

四、整批赠送与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我司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五、放弃展品

按照中国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放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我司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我司，并由我司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多资料，请与我司联系。

祝贵司展出顺利！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木质材料木质物料

由2006年1月1日起，所有展览品含木质材料(内或外包装)或木质填充物以至木片及木条等在进入中国国境前，必须经过中国有关当局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烙上“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的专用标志(详情见附页通告)。展商需要提交木质熏蒸证明书(经核准的加热处理/熏蒸证明书)予中国当局以佐证明。然而，当局仍会对进境货物全面检疫，证实一切合符规格妥当后才予以放行；在当局认为有问题时，可能会强制在中国境内再次对展览品进行木质熏蒸，有关费用全数由展商承担。换而之，“IPPC”标志与木质熏蒸证明书并不是最终的标准，检疫官员保留最终决定权。若因再次进行木质熏蒸，导致展品不能及时于展览会中展出，我司免责。此条款适用所有进口国家、城市、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当局对所有进境展品全面检疫，严惩违规者。敬请各参展商认真处理熏蒸事宜，免招延误和损失。

填充物及包装材料处理

中国当局严禁把随进境展品用作内填充受包装之旧物料，例如：报纸、包装纸、纸屑、泡泡纸于用后等留在中国境内，违规者将被中国当局处罚。

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后无论出售、回运或放弃展览品均必须以回运或手提形式把随原箱进境的所有填充物带出境，当局严禁参展商以付款形式把包装物料当在中国境内处理。举例:展品出售,展品可以留下办理一般进口贸易手续,但箱内原有的填充物必须离境。

基于此特殊情况，议参展商需另备一些新的填充物及包装物料随展品进境，以备不时之需。

肉类、乳类制品、农产品、植物

鉴于海关及检验检疫相关部门对于食品、饮料类、肉类、乳制品类、农产品和植物进口管理严格，办理进口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文件。通常申请这些许可文件是针对于大宗商业物品，且手续繁杂、耗时长久及花费高额费用。因此建议展商不要将此类物品随货物发运。否则可能导致延迟交货及产生额外费用。如果展商必须要发运此类物品，请确认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及官方出具的健康证明书，并单独发运此类货物。请并务必于我司收货期前一个月与我司联络，以便向相关机构咨询并申请相关许可文件。未得到我司确认前，请勿擅自安排发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另行报价。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代表姓名：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FORMA		COMPULSORY必须交回

List of Exhibits展览品清单

Deadline递交期限：18 February 2026

表格填妥后请交回
Return to

CANTON FAIR EXHIBI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LTD
E-mail电邮: 471558407@qq.com / chrisxu@cfedc.net
Contacts联络人: Mr.Xu BoQuan (86)15918599009 / Mr.Chris (86)13825020842

Please use our label here请使用我司提供的标签

Company公司：_____
Booth No.展台号：_____
Contact负责人：_____
Tel电话：_____
Fax传真：_____
Email电邮：_____

EXHIBITION：**CIFF2026** **展览会**:**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展博览会**				**VENUE**：**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Pazhou Complex, Guangzhou, China.** **地点**:**广交会展馆**				**PAGE NO.**： **页数**	
Exhibitor 参展商		Country/Region 国别/地区		Hall No. 馆号		Booth No. 展台号		Total Pkgs 总件数	

Case No. 箱号 (Packing包装)	Dim-L,W, H 尺寸-长宽高 (cm)	Gross Wt. 毛重 (Kg)	Net Wt. 净重 (Kg)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展品名称规格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地	Quanti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US$)	Total 总 价 (US$)	H. S. No. 商品代号	Disposals展品处理方法： a. Sold已售 b. Return运回 c. Abandoned & Consumed放弃和消耗 d. Donated/Given Away赠送
		Grand G. W. 总毛重	Grand N. W. 总净重						Grand Value 总值		

Remarks注:

1. The brand name(s),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are machine, electrical appliances or computers. Also, such information must be marked on outside packing.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均须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须在外箱包装上清楚注明。
2. The form must be completed accurately by typewriting and send to us by email. 此表格须准确打印输入请勿手写，并以电邮方式发至我司。
3. The"H. S. No." (Harmonized System) must be completed by an exhibitor or its agent(s). 展商或其代理必须填写"商品代号"栏。
4.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i. e, Model No. And Serial No. of machine, equipment, accessories, materials of exhibits must be specified. 展品（机器、设备、配件、原材料等）的详细规格资料，即型号、序号必须详细填报。
5. Non-conformable declaration is at exhibitor's own risks, in terms of customs detention, late delivery, extra cost, etc. 如因填写资料不符而导致的风险，如海关滞留、延迟交付、额外费用等，均须由展商自行承担。
6. All Shipping Instructions are subjected to our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and available on request. 所有货运委托均按我司业务守则办理，如有其他需要，可另行提供。

Authorized Signature：_____ Date：_____
授权人签署 日期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一、国内运输代理（联系方式详见第20页）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二、博览会时间安排（具体时间见第13页）

展品进馆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17日

展品出馆时间：2026年3月21日下午至3月22日

三、展品运输

(1) 主办单位委托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国内运输总代理。请各参展商必须细阅本运输指南，并填妥展品进出馆登记表，电邮至：471558407@qq.com / chrisxu@cfedc.net。

(2) 如因展商未能于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运商及提供进、出馆登记表，而引致展品延误布展及展出，责任概由展商自行承担。

(3) 行车路线及交通管制：自行安排展品运至会场之展商请注意：本届展览会之举行地点为〝广交会展馆〞，请各参展单位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除大会指定之运输总代理外、一切外来铲车、吊机等设备不得在现场操作及进入展馆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展商自负。

四、运输安排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加展出，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时间安排

（1）所有需要承运商提货的展品须于2026年3月10日至12日期间运抵广州，运费必须安排预付,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

（2）所有展品的提货单证在启运地发运之日起3天内（但不得迟于3月7日）寄到或送至下述地址,并同时将提货证传真承运商，以便承运商安排提货。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地址：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B区

（3）因参展单位的原因使承运商未能收到有效单证，致使货物堆存超期，超期的堆存费用按实报实销向参展单位收取；引致之提货延误而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4）运输途径：

空运到货：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铁路零担：广州站

中铁快件：广交会展馆（广州市阅江中路382号）

只在3月12日-16日9:00-17:00办公时间内收货

自送（汽运）：参展单位自行送货到广交会展馆（广州市阅江中路382号）

*不论用任何形式发运，展商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展览名称及收货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为：欧雄强先生19068552040/廖志威先生13922268031。

五、包装要求

（1）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尽量用便于拆箱的镙栓、镙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2）包装标记

展商展品包装外表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请按下列格式：

收货人名称：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展览会名称：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民用家具展

展商名称：
总件数：　　件：第　　件
体积：长×宽×高（单位：厘米））
重量：　　（单位：公斤）

*收货人名称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会名称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造成提货困难及延误提货时间。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亦将导致提、送货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六、运输收费标准

（1）由广州东站/火车站提货至展位内（含开箱）：人民币88元/每立方米/每展商。（最低2立方米收费及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1000公斤）

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提货至展位内（含开箱）：人民币88元/每立方米/每展商。（最低按2立方米收费及单件展品不超过1000公斤）

由广州各提货处至展台:人民币100元/每立方米/每展商。（最低按2立方米收费及单件展品不超过1000公斤）

在机场、汽车站及铁路货站发生的杂费（如提货站仓租等）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收取。

展品从展馆门口运至展台50元/立方米（最低1立方米/票/展商起）。

（2）如展商安排在收货期前到货将会发生仓储费，费用按人民币10/立方米/天（最低按1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3）提货加急费：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广州或广州货站的时间超过我司指定期限（2026年3月10日至3月12日），室内提货需加收50%加急费。

（4）空置包装箱展会期间之仓存费（不含搬运）：按人民币10/立方米/天。（最低按1立方米/每展商收费），如需搬运空箱至储存仓库，按人民币15元/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5）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我司收取仓储费：按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最低按1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6）回运展品出馆、装车及送至广州机场/车站/火车站发运，与来程费用相同。（广州至回运目的地之运费及杂费将用货运公司以运费到付的形式收取）

（7）经铁路、陆路运输的展品计费标准按货物体积或重量择大计算。（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1立方米，择大计算）。

（8）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按计费重量收费：1000公斤=6立方米。

（9）超重附加费：单件货物重量超过3吨，超重附加费为100元/吨，由首1吨开始起计。

（10）铲车及吊机费：

铲车	1.5-3吨	85元/台/小时，最低2小时起
	5-7吨	145元/台/小时，最低2小时起
	10-12吨	265元/台/小时，最低2小时起
吊机	25吨	450元/台/小时，最低2小时起
	50吨	1150元/台/小时，最低2小时起

（11）每件展品的尺码不超过5米长，2.2米宽，2.5米高。超过以上任一尺码另外加收20%附加费（加收项目包括1、3、4、7项收费）。

（12）展品在展会撤展期内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的，加收50%加急费。

（13）因展馆地面承重及其他条件限制需用辅料操作机器进出馆，辅料费将另行报价。

（14）参展商如有危险、冷冻、贵重物品寄到广州，应提供危险、冷冻、贵重物品货物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广州前两个星期寄到我司。危险、冷冻、贵重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35%。

（15）上述报价只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或非海关监管展品。如展商需要我司提供本指南中未提及的服务，请向我司查询，我司将另行报价。

七、保险

（1）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2）我司有权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内包装货品质量不符、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自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3）请参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至回运目的地的来回程运输综合保险（包括展览期间）。责任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随时申报报验之用。自用汽车运输展品到展馆的展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货损或缺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八、付款

（1）上述费用不包括：展览馆之停车费、展馆加班费及保险费等。

（2）所有有关费用，我司只接受汇款及现金，来程款项需在进馆前支付完毕，回程费用需在闭馆前支付完毕。参展商付清费用方可提货或送货。

（3）如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运费，需承运公司垫付任何费用的，承运公司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收10%的代垫手续费。

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司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7

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致：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471558407@qq.com / chrisxu@cfedc.net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 展台号： 总件数：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我司将委托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打勾）：

一.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

A. 二.我司将委托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进馆 1、广州车站/码头/机场/展商仓库提货到展台 （ ）

2、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

3、包装物料/包装箱存仓 （ ）

4、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 （ ）

B. 出馆 1、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

2、展品送货至广州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场或承运公司/展商广州仓库 （ ）

我司承诺及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细阅承运公司所提供的运输指南内容及运输收费。我司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的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明白所有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广州或广州货站的时间超过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指定期限(2026年3月10日至3月12日)，市内提货费需加收50%的加急费。

3 .我司明白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4 .同意承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出馆费用，向我司确认及收取运费。

5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而服务范围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必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承运公司。

6 .展商同意及接受付款方式为：A.现金（）B.汇款（）

我司承诺此委托书内所申报的展品详细情况准确无误；并按时在展品到达展场之前最少五天传真予承运公司确认，展品进出馆时间及运费总额将由承运公司向我司书面确认提供。我司现盖章确认此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司到达展馆日期及时间：_____传真号码：_____

展商确认盖章并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此委托书必须在2026年3月10日前传真或电邮至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六章　广告宣传


CIFF
159种
现场广告
动静结合 高效推广
为品牌聚集 363,825
名专业观众的目光
向
精准展会营销
更近一步
致力为企业
打造展会营销场景化方案

CI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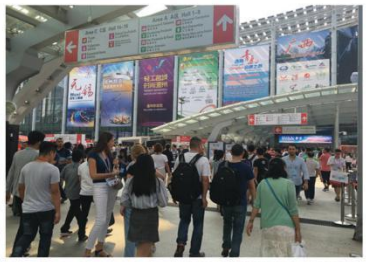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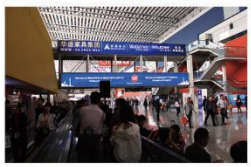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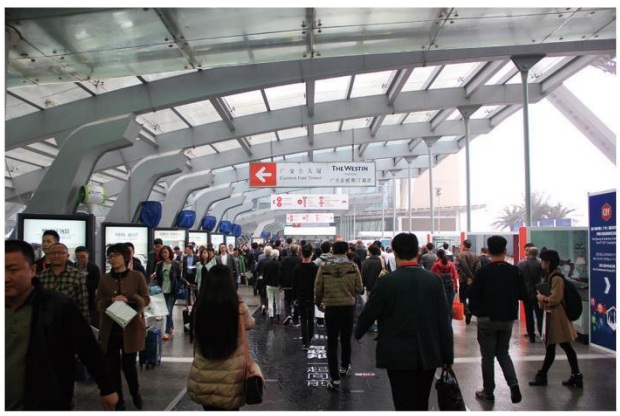





详情请至官网了解

www.ciff-gz.com

或来电咨询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见下页）



现场广告征订注意事项

广告发布时间：

第一期：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二期：2026年3月28日-31日

广告发布地点：

广交会展馆

保利展馆（仅第一期）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上述报价已包括喷画的制作费用及上画费用、广告发布费用。

*费用必须交付“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并务必要注明订单号。

*广告设计稿（Tif文件格式和JPG格式，像素要求300DPI或以上），由广告客户提供。

*广告设计稿必须于2026年1月10日前交第一批稿及所有的须打样稿件，2月1日前交稿完毕，寄至：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69号广交会大厦B座，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华佳分公司展商营销部，邮编：510335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账号：631457755129

详情及订购请咨询：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小姐/周先生

电话：（86）2089128036/89128035

传真：（86）2089128222-8113

E-mail：Peij@fairwindow.com.cn/zhouzh@cfte.com

刊物广告内容及征订

一、《会刊》版面广告内容及征订

会刊是展览会指定官方出版物，它发行量大、针对性强、内容详实、信息齐全，是国内外买家有效的采购指南，并被大量买家收藏及作为采购指引字典，具有长期的广告效应。

会刊广告形式众多，参展商可根据自身推广重点进行不同投放，建议参展商在会刊中为自己的公司、品牌形象及主推产品做广泛、综合性的宣传。

注意事项：

1）会刊尺寸：143mm(宽)×208mm(高)

2）广告尺寸：143mm(宽)×208mm(高),预留3mm出血位

3）投放标准：电子版本由参展商自行提供（以jpg或tiff或ai格式，CMYK四色，像素要求在300dpi或以上）或参展商自行提供广告菲林至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相关费用仅为会刊上刊登广告的费用，广告菲林由参展商自行提供，如需由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出菲林，则另收RMB200/版的菲林费用。

5）请于2026年2月15日前提供菲林片给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祥大街140号滨海御城3栋110铺。

二、《会刊》、《参观指南》及展馆内展位导向平面图LOGO征订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品牌消费的需求日益增加,采购商更希望与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长久合作.标志（LOGO）作为企业或品牌的象征性标识,是品牌形象推广的重要环节,在展会期间,现场通过大量派发《会刊》、《参观指南》等宣传媒介，以及展馆内设置多处展位导向图，方便采购商与观众快速查找自己关注的企业，展商选择刊登企业或品牌标志（LOGO），能很好的扩大推广企业形象，并让采购商与观众快速搜索到贵司展位。

LOGO刊登位置及形式说明：

1、会刊参展商名录区LOGO（黑白）

位置：会刊参展商名录（按展区展位号排序）

体现形式：黑白LOGO及文字

推广形式：刊登公司或品牌黑白LOGO

推广说明：会刊参展商名录是按展位号顺序将所有参展商信息进行排列，刊登LOGO会在推广品牌的同时，更容易让采购商关注到贵司相关信息。


展位号/Booth No.: 3.2C01
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KINWAI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CO., LTD.

Add: No.399 Jinou Road,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Postal Code: 529040
Tel: +86-750-3870 565
Fax: +86-750-3866 870
Contact Person: Bagio Ouyang
Title: Director
E-Mail: kinwaiservice@kinwai.com.cn
Website: www.kinwai.com.cn
Brand: Kinwai
Business Nature: Manufacturer
Products Categories: Others
Major Market: China Mainland, U.S.A., Middle East, Europe, Southeast Asia
Products: Modern Furniture

Kinwai
健威人性家具

地址: 中国广东省江门金瓯路399号健威工业城
邮编: 529040
电话: +86-750-3866 884
传真: +86-750-3866 800 *6068 /3866 884
联系人: 李新军:
电邮: lixinjun@kinwai.com.cn
网址: www.kinwai.com.cn
品牌: 健威 业务性质: 制造商
产品类型: 其它
主要市场: 中国大陆, 中国港澳台, 日本/韩国, 美国/加拿大, 中东, 欧洲, 东南亚
主要产品: 现代家具

（往届展会示例）

2、会刊、参观指南展位分布图及展馆现场展位导向图LOGO（彩色）

位　　置：会刊、参观指南及展馆现场展位图内

体现形式：彩色LOGO及文字

推广形式：在展商展位内刊登彩色LOGO，LOGO大小视展位大小而定

推广说明：在展会现场，对于搜索展商展位，展位分布及导向图至关重要，刊登LOGO会在推广品牌的同时，扩大采购商的关注度，吸引大众眼球，让更多采购商到贵司展位参观洽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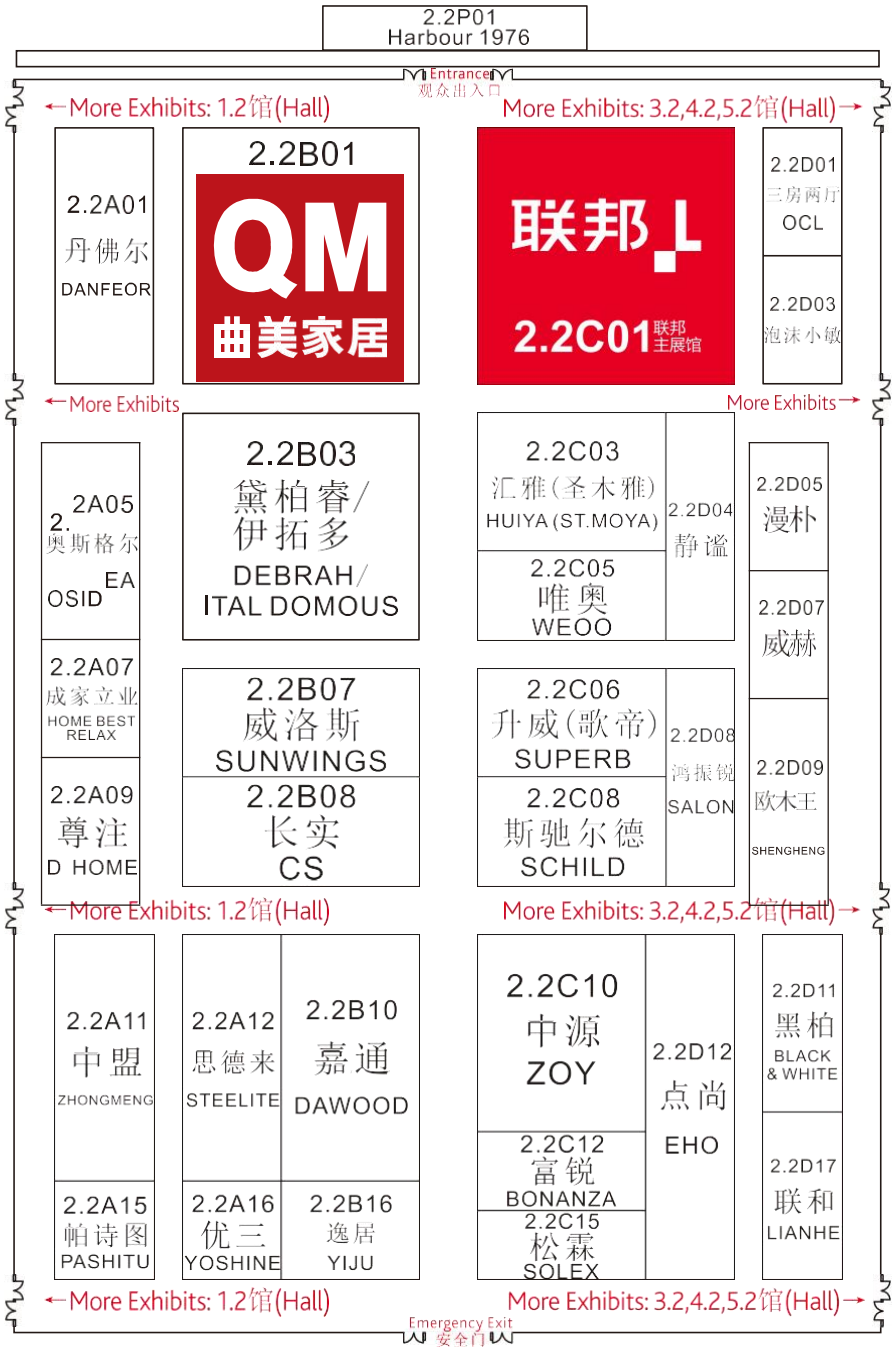

（往届展会示例）

详情及订购请咨询：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小姐/周先生

电话：（86）2089128036/89128035

传真：（86）2089128222-8113

E-mail：Peij@fairwindow.com.cn/zhouzh@cfte.com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七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编号	展览表格	截止日期
A1	临时服务人员	
A2	会议室预定	2026年3月6日
A3	酒店住房表格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A1

工作人员类别	性别	翻译所需语言	雇用日期（从__至__）

公司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日期：_____

盖章：

北京展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小姐13261110393

E-mail：nixinyu@zbase.cn

如有需要请填妥此表于2026年3月6日前传真我司

会议室预定 A2

感谢您选择了第五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为配合家具行业内人士多元化的展示及交流需求，展会主办方可协助预订广交会展馆内可容纳20－500人的各式多媒体会议室。

可租赁会议室的活动要求如下:

*立足于家居相关行业发展上的问题讨论与经验分享，包括政策、技术、潮流趋势等方面的交流；

*商协会的定期会员活动、会议等；

*行业专家、权威的研究成果推介等。

有意租用会议室的展商，请填妥申请表格，并电邮至：zhangxx@fairwindow.com.cn, 张先生收，或拨打020-89128371咨询。需求表如下：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活动日期及时间			
场地及设备要求			
活动规模	预计观众人数 人	主持人/主讲人姓名	
主持人/主讲人简介（背景）			
活动形式	行业性研讨会□、产品发布会□、买家见面会□其他：_____。		
活动程序简介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如有需要请复印此表传真至酒店

酒店住房表格 A3 展位号:_____

您的订房在预订期间内可享受我司与各酒店协议的最优惠价格。酒店确认您的订房后，您到达广州时可直接到酒店大堂接待处凭本表格及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酒店信息详见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ff-gz.com。

请填妥以下表格：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抵达时间	离开时间	客人姓名	备注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日期：_____

盖章：_____电子邮箱：_____

2026年3月18日-21日

第八章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处罚规定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展览期间现场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规范展览现场管理，整顿展览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中规定展览安全工作“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结合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接受中贸展或接受已确认中贸展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及展览中任何从业者的委托，在中贸展国内主承办的展览现场从事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安全事故及其它违规处罚细则

第一节 展位结构安全

第三条 展览期间，因其施工及/或施工的工程导致人员死亡事故，取消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展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四条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每次扣减保证金5万元,该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展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展览期间因展位违规施工而致人员受伤的，重伤的每次扣罚保证金2万至5万元，每次扣20分；轻伤的每次扣罚保证金3千至1万元，每次扣10分；具体扣罚标准详见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第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做特别加固处理。未能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展位进行整顿改正的，凡未对横梁或受力点做加固处理的，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凡横梁或饰物等脱落，每条扣减保证金1.5万元，扣5分。

第六条 展位超过该展览参展商手册规定的展位高度及宽度，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改正的，除限其停工外，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七条 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取得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受中贸展委托及管理，直接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具体管理的单位)对展位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施工方案的核准意见。凡特装施工未获核准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展位装修含玻璃材质的，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8mm 的钢化玻璃，超2米高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12mm 的钢化玻璃且必须贴防爆膜；单件玻璃面积不超3㎡；大面积使用玻璃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凡违反以上规定，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不按申报图纸样式搭建，或搭建未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十条 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单位扣减保证金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10分。

第十一条 严禁分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对分拆展位违章搭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保证金5千元至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减2-10分。

第二节 治安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灾[1]的，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展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2]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展位使用的布展、搭建材料（如地毯、板材等材料，展品除外）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3]（难燃性）。如有违反，按以下标准扣减保证金：展位面积15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1千元；展位面积15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以下，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3千元；展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含40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5千元，以上违规每次扣2分。

第十五条 展览期间，不得在临时仓库中存放可燃物（如可燃包装物、可燃板材等）。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

第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览现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如电气焊、电气割等）或施工时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

---

[1] 火灾：因火造成的灾害，导致人员财物损失。

[2] 火警：失火的事件（包括成灾的和不成灾的）。

[3] 燃烧性能B1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难燃性建筑材料。

第十七条　阻塞展位消防栓开口，阻塞消防通道，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擅自挪用、损坏或遮挡、封闭、拆除、停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

第十八条　夹带展馆消防器材出馆，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万元，扣10分。

第二十条　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一条　因拖欠工人工资及医疗费用引发劳资纠纷，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抄袭、盗用其他公司设计方案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并赔偿他人损失，每次扣5分。

第二十三条　所有展位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20㎡ 1 具、每50㎡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

第三节　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千元，扣2分。

第二十五条　施工人员离开地面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必须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使用上述工具作业时，需配置1-2名施工人员在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看护，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使用木梯，移动登高工具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施工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千元，扣2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减5分。

第二十八条　特装施工单位在撤展期间，野蛮撤展、暴力拆卸：1.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2.展位基本清理完，往通道上推倒或拉倒展台结构的；3.展位内以及展位旁边有人员在施工的情况下，推倒或拉倒部分展台结构的，均视为野蛮撤展、暴力拆卸。根据现场视频或图片，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减保证金2千元至1万元，扣3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一节　用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违规用电操作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取消其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此外，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展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三十条　违规安装而导致展馆断电的，扣减保证金3万元，施工单位须赔偿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三十一条　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冒烟、着火事故，使用老化灯具、电箱或现场展位电路、电力材料老化（火花、冒烟、刺鼻气味、轻微火情、灯具脱落），扣减保证金5千元/次，扣3分，情节严重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实申报或瞒报用电负荷及用电性质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千元，扣3分。

第三十三条　电气线路必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2分。

第三十四条　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3分。

第三十五条　电气线路暗敷时必须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应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3分。

第三十六条　展位中的金属构件必须采用接地保护措施，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3分。

第三十七条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4]（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2分。

第三十八条　展览期间，展位临时仓库内不得设置电缆连接插座、接电箱等接电设备供电。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2分。

第三十九条　未事先申报并经展馆同意，擅自乱拉乱接展馆电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3分。

第四十条　搭建展位时，隐藏、阻挡或未外置电箱。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千元，扣2分。

第四十一条　搭建展位时，广告灯箱未开孔散热。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千元，扣2分。

第二节　现场秩序

[5] 燃烧性能A1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不燃性建筑材料。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须经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后，才能提前进入展馆施工。私自提前进场或不实申报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并按规定补交相应的费用，扣2分。

第四十三条　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主动佩带证件并服从有关人员的检查，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证件。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展馆内乱张贴。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1千元，扣2分。

第四十五条　特装展位裸露的背板须作美化处理。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

第四十六条　擅自在展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且须向展馆赔偿因该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千元，扣2分。

第四十八条　展览撤展期间特装废弃物须直接运走或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展厅的，按照展位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减保证金50元，每个展位扣2分。

第四十九条　展厅闭馆后，撤展物料超时（展厅闭馆超5小时）未将物料撤离展馆范围的（含停车场、展厅户外通道、展馆外围马路），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收到整顿改正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改正。如拒绝签收整顿改正通知书或不配合工作，除扣罚相应的违规费用外，每次另扣减保证金5千元，扣2分。

第五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构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千元，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处理，扣10分。

第五十二条　建博会期间施工单位擅自在展位内安装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多次劝诫，不清离出展馆，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三节　其他

第五十三条　对于其它影响结构、用电、消防、施工等安全及影响其它施工现场管理和秩序的违规行为，经核实，可参照同类违规处理标准，扣减相应保证金或暂停、取消施工资质。

第四章　黑名单、施工保证金、分数扣罚说明

第五十四条　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任何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偿全部损失。施工单位无权要求将保证金用于该等损失赔偿。

第五十五条　全额扣减保证金，是指扣减施工单位按统一标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或扣减施工单位按展位面积缴纳的事故展位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多项处罚规定，则罚款总金额为多项违规罚金的累加。

第五十六条　若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已缴纳保证金的额度，该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当天内补交全部扣罚的金额。否则，中贸展有权立即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五十七条　每个施工单位每个合同周期拥有总分100分，每场展会结束，展务部对所有施工单位分数进行统计，当分数扣至60分以下，自动取消下场展会资质，直至合同周期结束，下一个合同周期可书面申请续签。因其它重大违规被直接取消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取消资质的年限执行，取消期满后须书面申请方可恢复资质。

第五十八条　上述“黑名单”操作细则详见附件2，《特装资质施工单位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展务部草拟，承担对本规定的管理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解释。展务部可于每年度就存在问题提议修订调整，经中贸展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首发内容与修订内容生效及追溯说明。

（一）本规定首发文号与首发时间是对该方面工作内容的最初规束。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法律法规与上级管理规定的修订完善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将不断对本规定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内容均自修订之日起生效。

（二）历次本规定修订版本分别存放于办公室及负责解释部门。如需追溯历史执行情况，由解释部门负责出具情况说明，并提出相应处理的意见。

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附件1

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类别	级别	伤 情 程 度	处罚措施
重伤（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第一级	重伤。包括但不限于 1、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2、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上的。 3、严重骨折（颅骨、脊椎骨等因受伤引起严重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4、眼部、耳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失聪可能的。 5、内部伤害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扣罚保证金5万元，且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展在国内主承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二级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轧断一节的 ；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的残疾可能的。 7、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含）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残疾可能的。 8、四肢部分关节出现严重受损，致使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人体非要害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下的。	扣罚保证金2万元
轻伤（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级	轻伤。包括但不限于 1、手部伤害：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一节的 。 2、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不含）以下的。 3、骨折、骨裂情况较重：例如四肢长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扣罚保证金1万元
	第四级	4、骨折、骨裂、关节受损：手、足骨的一般骨折、骨裂；手指部分关节受损较重，关节韧带撕裂等。 5、口腔损伤，致使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的。	扣罚保证金5千元
	第五级	6、肢体、头皮等软组织受锐器或钝器损伤情况较重致使出血较多的。	扣罚保证金3千元

具体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确定，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交通指南

一、免费机场穿梭巴士

路线1：白云机场 ——→ 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3月18-20日，10:00-14:30（每30分钟两班）

机场候车点:家博会主办方在T1航站楼A区到达厅（E1、E3）出口和B区到达厅（W1、W2、W3）出口处、T2航站楼东客运站21-29卡位、国内、国际到达出口均设有工作人员举牌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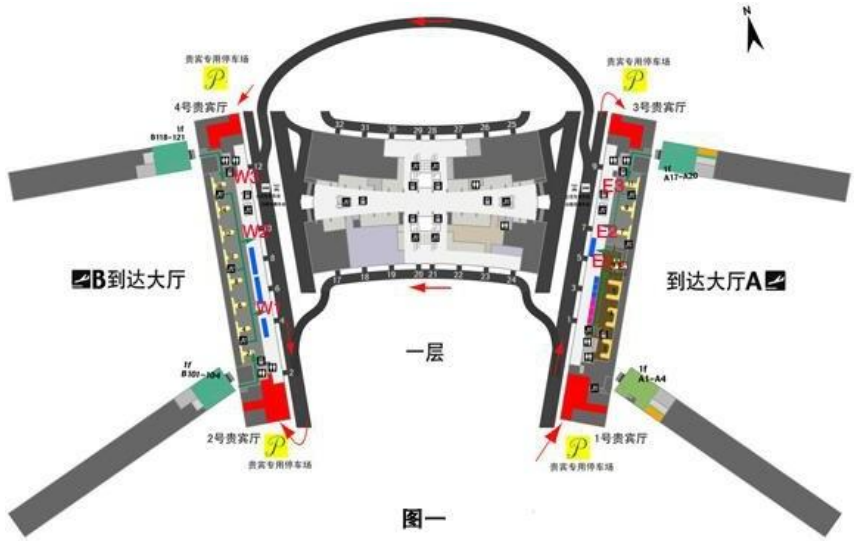

图一

路线2：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白云机场

时间：3月21日13:00-15:00（每一小时两班）

展馆候车点:广交会展馆A区5.1馆的东侧门口会展中路



二、免费展馆穿梭巴士

时间：3月18-21日9:30-17:00

上下客点：

1、展馆2号门：近展馆东北停车场

2、展馆4号门：近琶洲地铁口、琶洲地铁口办证处

3、B区展场南路：近10-11号馆

4、B区展场南路：近9-10号馆

5、展馆1号门:近A区北广场办证处、5号馆

6、A区Y通道东出入口：近4号馆、5号馆

7、A区展场南路:近3-5号馆

8、A区展场南路:近1-3号馆

9、A区Y通道西出入口：近1号馆、6号馆

10、展馆6号门：近新港东地铁口

11、C区10号门：近14-16号馆

12、保利世贸博览馆：近E1-E6号馆

13、D区19号馆南门

备注：现场最终行车路线、班次等以现场实际安排为准。



三、地铁

1、从白云机场到广交会展馆

路线：机场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机场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坐12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3号线(坐3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4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1小时3分钟，票价：8元

2、从火车站到广交会展馆

（1）路线：广州火车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2号线(坐7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8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34分钟，票价：5元

（2）路线：广州火车东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广州火车东站走约20米到地铁广州东站G1出入口乘坐地铁1号线(坐2站)、地铁3号线北延段(坐2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3号线(坐3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4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35分钟，票价：4元

（3）路线：广州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广州南站乘坐地铁2号线(坐8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8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41分钟，票价：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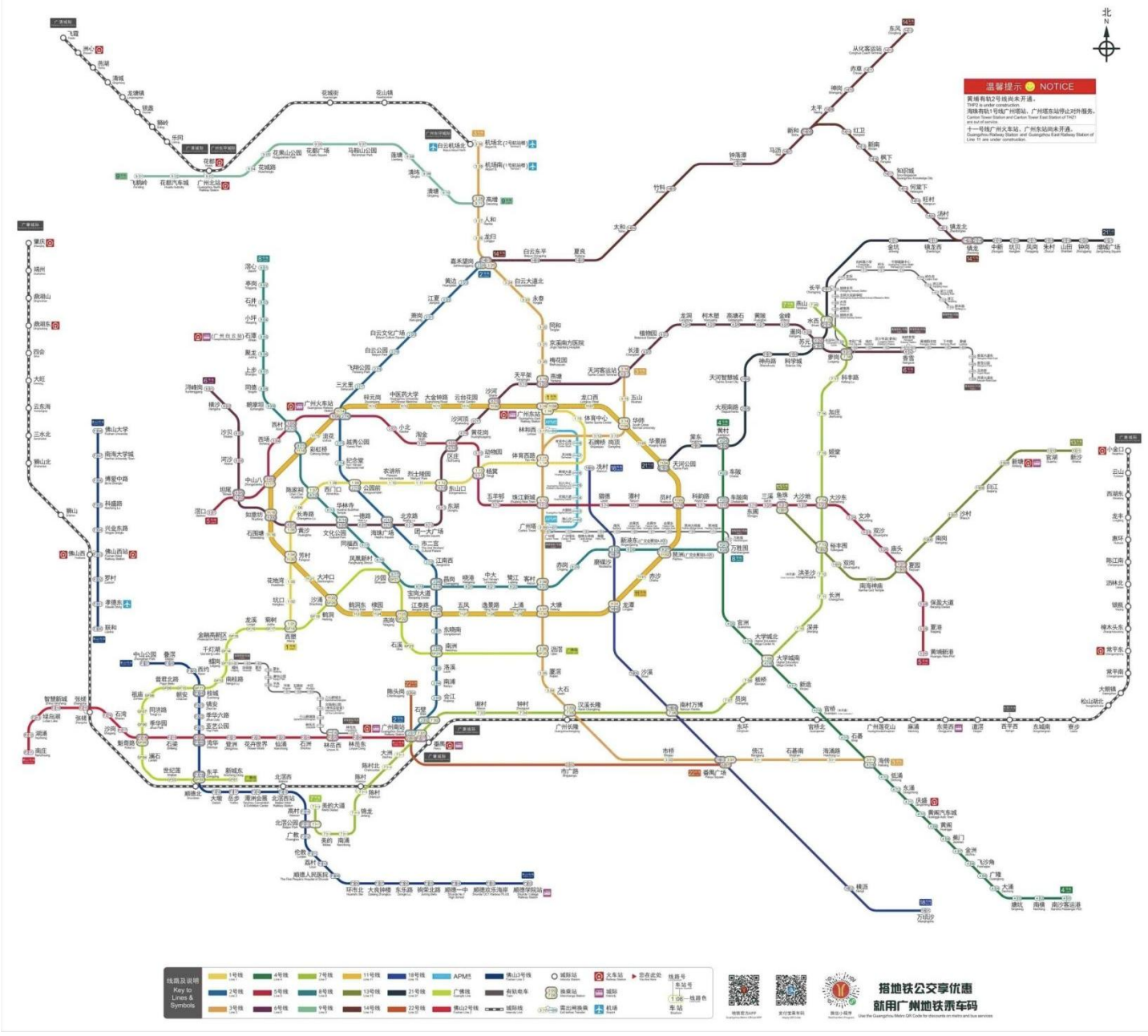

四、出租车

出租车单价2.6元/公里、起表价12元（含2.5公里租金）;除按表支付租金外，若行程需要经行额外收费路段，乘客还需额外支付期间所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过桥费等相关费用。

广州火车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17公里，时间约32分钟。广州火车东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10公里，时间约20分钟。

广州火车南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21.8公里，时间约46分钟。白云机场至广交会展馆全程37.7公里，时间约1小时。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本费用中不含过路费、过桥费等可能使费用显著增加的因素。

五、自驾车停车收费标准

日　间			夜　间			24小时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半小时）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半小时）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元）
	3小时以内时长部分	3小时以外时长部分				
07:30至21:30	2.5	5	21:30至次日07:30	1	10	45

备注：

1. 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小车；
2. 大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车停车位个数计收；
3. 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车辆免费。停车超过15分钟的车辆，前15分钟纳入计费时段，计费时段不足半小时的部分按半小时计算；
4. 军警车、实施救助医院救护车、消防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配套服务位置平面图

Layout of Fairground Service Points



展商报到	参展商报到处 Exhibitor Registration		观众办证处 Visitor Registration		机场巴士下客点 Airport Shuttle Bus	1-1	柜台编号 Counter number
主场承建	大会主场承建 Official Contractor	VIP	VIP休息室 VIP Lounge		地铁站 Metro Station	i	咨询处 Information
主场承运	大会主场承运 Official Forwarder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Press Center	BANK	银行 Bank		
客服中心	现场客户服务中心 Customer care Center		医疗室 Clinic		邮局 Post		

民用家具展



A区：民用家具展区・设计/软体（内外销一体） B区：民用家具展区・软体（外销）

- 国际馆/整体家居 1.1，6.1-7.1
  整体家居 1.1，8.1
- 中国家博会“当代设计展” 2.1-5.1
- 沙发 1.2-3.2
  精品睡眠/智能睡眠 4.2
  智能睡眠/睡眠生态/按摩椅/功能沙发 5.2
- 沙发 9.2-11.2
  睡眠 12.2-13.2
- 沙发高地 9.3-11.3

C区、E区：民用家具展区・餐客厅

- 餐厅·设计 E1
- 餐厅·精选 E2
- 餐厅家具 E3-E4
- 餐客厅家具/跨境电商 E5-E6
- 餐厅客厅卧室·板式家具 14.1-15.1
- 客厅·精选 14.2
- 客厅·设计 15.2
- 客厅·潮流 16.2
- 餐厅客厅卧室·钢木家具 14.3-15.3
- 客厅家具 16.3

D区：饰品家纺展区（软装美学设计展）

- 地毯/床品抱枕/装饰画/摆件/时钟/工艺品/花艺绿植等 18.1
- 软装品牌 19.1
- 灯饰/家居用品/陶瓷/玻璃 20.1
- 银发健康生活（适老化家居/智慧养老/辅助器具/生活护理/涉老金融与法律服务/长者时尚生活） 18.2
- 家纺面料/皮革/宠物生活 19.2
- 家纺面料 20.2

B区：户外家居展区（户外家具、遮阳系统及休闲用品展）

- 户外家居（帐篷馆） 10.0-11.0
- 遮阳及辅料配件/户外家居 9.1
- 户外家居 10.1
- 户外家居/户外休闲 11.1
- 户外家具设计 12.1-13.1


CANTON STORE
CANTON STORE
STORE
CANTON STORE
广交会展馆便利店


STORE
Canton Store
广交会展馆便利店
扫码下单,配送到展位
(可开发票)
STORE